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 目 名 称：年产 3000 吨塑料功能母粒纳米材料及生物质降解材料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湖州裕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 〇 二 六 年 六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01
六、结论	105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附图 5 安吉县水环境功能区规划图

附图 6 安吉县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7 安吉县生态红线图

附图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9 雨污管网图

附图 10 安吉县“三区三线”图

附图 11 建设项目监测引用点位图

附图 12 主要产噪设施和主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分布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附件 5 厂房购置合同

附件 6 情况说明

附件 7 现状检测报告（引用）

附件 8 申请报告

附件 9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

附件 10 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申报事项）

附件 11 删除涉密事项的说明

附件 12 信息公开说明材料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塑料功能母粒纳米材料及生物质降解材料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605-330523-07-01-989998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国宾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梅溪镇隐将路 588 号 1 幢 1 单元		
地理坐标	(E 119 度 47 分 45.771 秒, N 30 度 47 分 58.57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9)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安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2605-330523-07-01-989998
总投资 (万元)	1500	环保投资 (万元)	45
环保投资占比 (%)	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633.31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见表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判断表			
	专项评价 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 ，二噁英、苯并[α]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	排放废气不含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无二噁英、苯并[α]芘、氰化物、氯气排放。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纳管至安吉金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3）}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示范区梅溪镇南片区MX-03单元（石龙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安吉县人民政府 审批名称、文号及日期：/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示范区梅溪镇南片区MX-03单元（石龙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示范区梅溪镇南片区MX-03单元（石龙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咨询会专家组意见》（2021年1月4日）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1 《示范区梅溪镇南片区 MX-03 单元（石龙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梅溪镇南片区MX-03单元位于梅溪镇南部，规划申嘉湖高速石龙出口处。片区西至慧峰路，东至石龙路，北至隐将路以北，南至S306，规划总用地面积149.05公顷。 （2）人口规模 由于该片区规划无居住用地，因此无居住人口。 （3）功能定位 生物医药产业为主、新材料产业为辅、生产及综合服务等功能复合发展的省级高端生物医药产业转型集聚升级园区。 （4）产业规划 该片区以石龙工业园区为基础，打造生物医药产业为主、新材料产业为辅的产业体系。 ①1个主导产业——生物医药产业 以石龙工业区为基础重点打造生物医药产业园，依托惠嘉生物、博信药业、索纳克生物等发展较快的骨干企业，着力做大做强新型兽药、饲料添加剂等优势产业领域，聚焦高成长性与高附加值的产品，形成以兽药为特色的研发制造产业链。积极拓展生物药品、医疗器械等产业领域，进一步延伸生物医药产业链，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并结合传统产业转移和空间置换，不断扩大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空间。同时，着力提升发展新材料产业，支持申吉钛业、大鹏钢管、中法新材料等行业优质企业在做精做专细分领域的同时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生物技术药物领域：针对心脑血管、肿瘤、病毒和糖尿病等疾病，引进氨基酸类、酶类与辅酶类、多糖类、脂质类等新品种生化药物企业。培育发展抗肿瘤、抗类风湿等抗体药物，加快研发治疗性基因工程疫苗以及肝炎、疟疾、结核、艾滋病、手足口病等重大或新发传染病疫苗，人畜共患病疫苗。
------------------	---

绿色农用生物药品领域：加速开发生物菌种新资源，发展规模化发酵培养关键技术与装备。开发安全、高效的活载体基因工程多价疫苗，研制用于不同畜禽疫病防控的生物治疗制剂。加快基于饲用酶制剂、益生菌、抗菌肽、植物提取物等的生物技术产品在生物饲料中的应用。加快高品质植物免疫诱抗剂、生物杀菌剂或杀虫剂、天敌生物等生物农药产品产业化，创制一批新型动物疫苗、生物兽药、动物疫病诊断检测试剂、植物新农药等重点产品。医疗器械及医用材料领域：依托现有医疗材料基础，积极引入植介入生物医用材料企业落户安吉区块，重点开发心脏药物洗脱及可降解支架、脑血管/大动脉支架、机械/生物人工心脏瓣膜、人工角膜眼科植入体、聚酯/碳素纤维/生物等人工韧带、高性能人工骨修复填充材料等。加大与医疗器械高校及科研院所合作开发力度，积极推进普外及专科手术室成套设备和高性能麻醉工作站、无创呼吸机、除颤器等急救及外科手术设备研发及产业化。

②1个辅助产业——新材料产业

新材料产业——立足示范区内以及周边地区的机械装备、金属制品、新型建材、新型化工等产业优势和技术力量，把握新材料产业性能高端化、循环高效化、节能低碳化和环保安全化等发展趋势，瞄准区内外装备制造业配套发展、转型升级和周边市场等需要，重点发展电子新材料、新型金属材料、高性能非金属材料以及特色有机材料等。

电子新材料领域：顺应集成电路先进封装和测试技术提升要求，依托示范区梅溪区块洁美电子封装载带等产业化项目，发展新型的封装形式所需薄型载带及转移胶带。积极电子信息领域相关科研院所和龙头企业对接，着力在平板显示、半导体照明、太阳能光伏、应用电子等领域的新型关键元器件及材料领域实现突破，引进相关成果并实现产业化。

新型金属材料领域：瞄准技术含量高的大型企业，重点开展机械装备产业发展所需的新型高性能金属材料等的开发和精深加工，积极培育粉末冶金材料、高熔点金属化合物材料、金属合金材料、金属成型材料等领域企业发展。同时兼顾

引入大型铸锻件、金属熔模制品、专用金属铸件、切割工具、金属线材深加工等相关金属制品生产企业，发展与智能制造装备相关的金属制品产业。

高性能非金属材料领域：发挥本地建材行业的基础集聚优势，积极承接保温墙体材料、功能墙体材料、外墙隔火隔热材料、建筑装饰装修材料、陶瓷-纤维复合材料等大型企业，重点发展建筑材料生产行业，在核心技术上取得突破，向环保、节能、多功能化方向发展。

特色有机材料领域：依托临港优势，结合汽车零部件产业，重点培育发展以轮胎为主体的高科技、高性能橡胶制品等行业，积极培育复合型新材料，提升节能、环保、耐磨等特性。兼顾发展环保型的饱和聚酯、塑粉等高分子有机材料。



图 1-1 规划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梅溪镇隐将路588号1幢1单元，属于示范区梅溪镇南片区MX-03单元（石龙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内，位于石龙工业园区北侧区域。企业主要从事塑料功能母粒纳米材料及生物质降解材料的生产，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区的规划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示范区梅溪镇南片区 MX-03 单元(石龙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相关要求。

1.1.2 《示范区梅溪镇南片区 MX-03 单元（石龙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1) 规划环评总结论

示范区梅溪镇南片区MX-03单元（石龙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产业定位与安吉县主体功能区划、城市总体规划、安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天子湖、梅溪镇（湖州市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安吉分区）总体规划（2017~2035年）》等上位规划基本一致，但需进行一定优化调整，同时需充分衔接正在编制的安吉县国土空间规划。规划目标与当前环保要求相符，发展定位符合大环境背景要求。在规划层面上土地资源、水资源和能源资源能够得到保障；规划实施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总体不大。规划环评认为，示范区梅溪镇南片区MX-03单元（石龙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在规划目标、发展定位和产业结构等方面较为合理，在规划布局方面还需进一步优化，现有的一些产业需改造升级。结合规划环境保护目标与评价指标的可达性分析，规划环评认为《示范区梅溪镇南片区MX-03单元（石龙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在进一步优化布局、对已建区块实施提升改造、严格落实资源保护和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后，从资源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也有利于促进区域经济、社会的协调、可持续发展。

(2) 关于规划环评和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规划环评提出“六张清单”，本环评主要针对生态空间清单、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和环境标准清单见表1-2、表1-3，本次环评仅针对性分析生态空间、环境准入条件、环境标准清单，其余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上线清单为园区宏观整体性管控要求，故不单独开展符合性分析。

表 1-2 生态空间清单符合性分析

区块名称	具体内容及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安吉县梅溪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	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企业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等隔离带；企业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单 元 (ZH 33052 32000 8)	污染物排放管控: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工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新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进入安吉金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水平能够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与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不属于环境风险较高的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污染地块。要求项目建成后编制应急预案应对相应的环境风险,并做好风险防控措施。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项目生产工艺较为成熟,不涉及燃煤等工艺,耗能较低,符合相关清洁生产以及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符合

表 1-3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分区	分类	行业名称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安吉县 梅溪镇 产业集聚重点 管控单元	主导产业					符合
	禁止准入 类产业	生物医药	化学药品制造（生物工程 技术制药、半合 成工艺制药外）	化学药品制造 （创新药、中药 除外）	不涉及	
		新材料	/	列入国家“高污 染、高环境风险” 产品名录（2017 年版）的	不涉及	
	非主导产业					
	禁止、限制准入类 产业	根据《安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文件规定			符合“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分区管 控相关规定	
	限制准入	现有产业				

	类产业	纺织	涉及印染的（朝有利于环境正效益的提升改造除外）	/	不涉及	
		设备制造	涉及电镀的（朝有利于环境正效益的提升改造除外）	/	不涉及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安吉县梅溪镇石龙工业园区，在示范区梅溪镇南片区 MX-03单元（石龙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内，企业主要从事塑料功能母粒纳米材料及生物质降解材料的生产，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区的规划要求。不属于国家、省、市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在落实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排放可达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同时将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落实一系列环境风险防范制度，防范企业环境风险，满足生态空间清单各管控措施要求，且本项目未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类行业清单、工艺清单及产品清单。本项目能够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实施清洁生产，控制废气污染物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安吉金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符合相关环境标准清单要求。综上，本项目符合《示范区梅溪镇南片区MX-03单元（石龙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相关要求。

1.2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2.1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对照《安吉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分方案》，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在安吉县西南区域、安吉县正北区域以及安吉、德清、吴兴交界区域。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梅溪镇隐将路 588 号 1 幢 1 单元，项目占地范围不涉及生态，见图 1-2，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 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

然资办函[2022]2072 号），“三区三线”中“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分别对应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梅溪镇隐将路 588 号 1 幢 1 单元，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属于城镇开发边界的范围内，不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范围内，具体见图 1-3。

项目建设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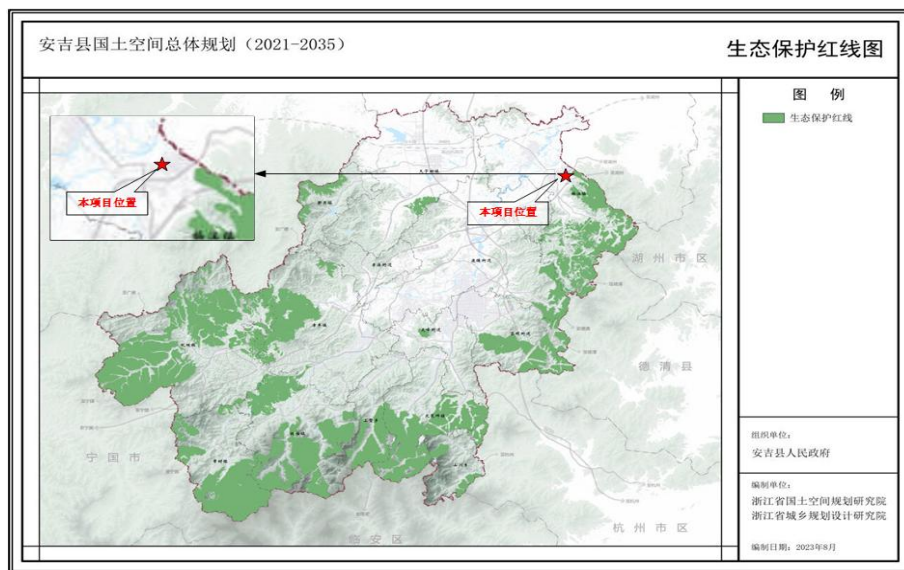


图 1-2 安吉县生态红线图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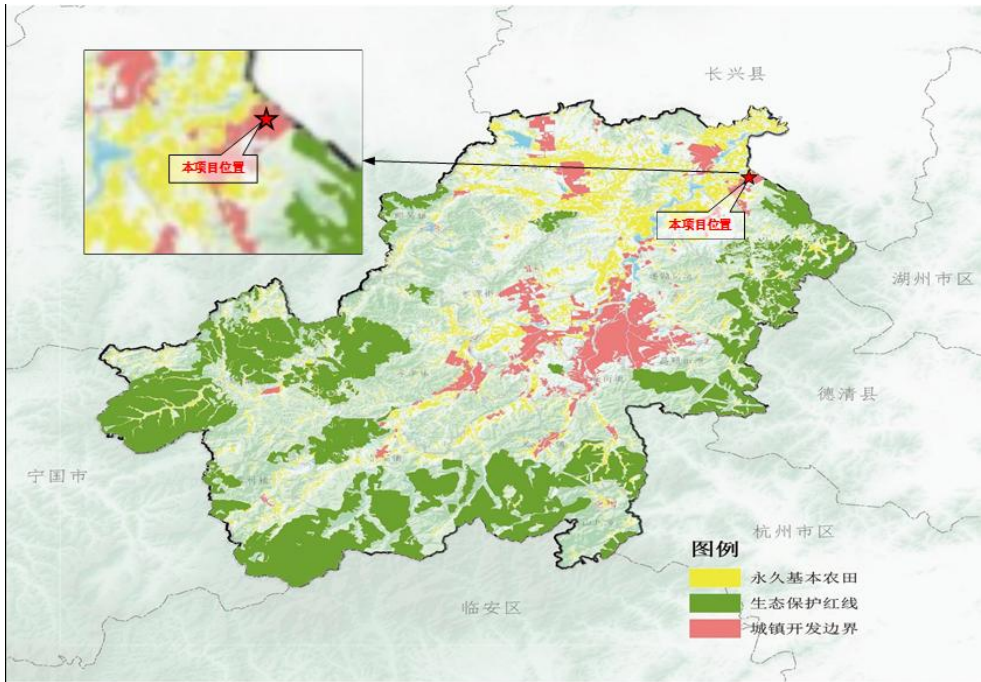


图 1-3 安吉县“三区三线”图

1.2.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大气、地表水等均达到相应环境质量目标要求。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功能母粒纳米材料及生物质降解材料的生产，废气经治理设施处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安吉金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对水环境影响较小。依照本环评要求的措施合理处置各项污染物，污染源均可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要求进行区域替代削减，不会导致所在区域环境质量降级，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1.2.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工业土地和工业厂房进行生产，不占用农田、耕地等土地资源，土地资源在资源利用上限范围内。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原料均从正规合法单位购得，水、电等公共资源由当地相关单位供应。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

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1.2.4 生态环境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吉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安政发[2024]7 号），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安吉县梅溪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320008）内，见图 1-4。对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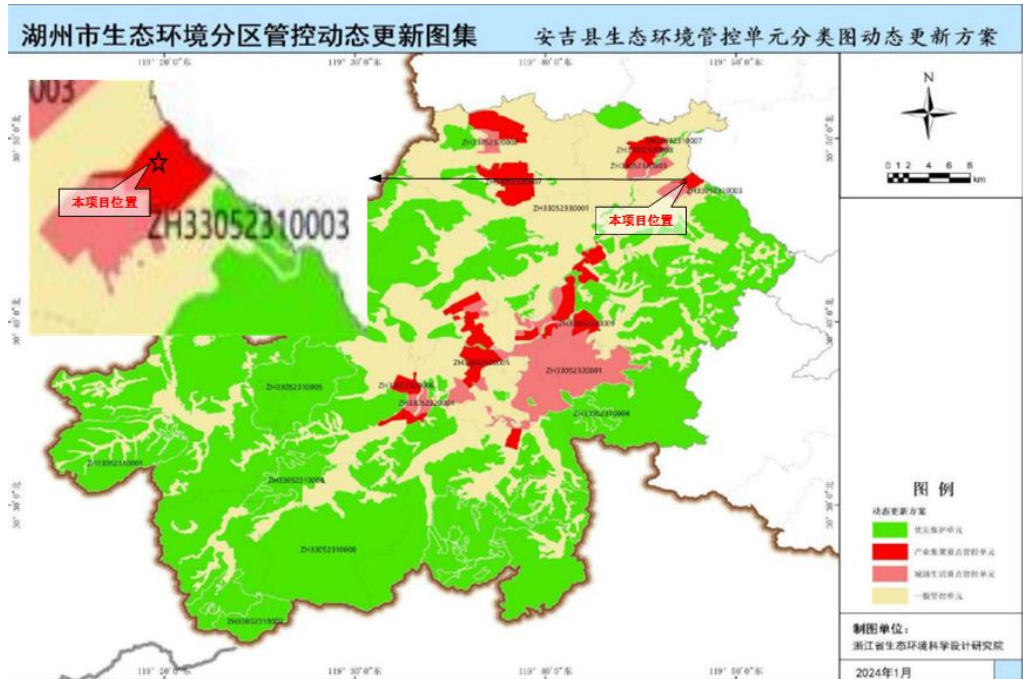


图 1-4 安吉县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表 1-4 《安吉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为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加强“两高”项目源头防控。综合条件较好的重点行业率先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不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离居住区块较远。不属于与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相邻区块。	符合

		绿地等隔离带。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 不属于《湖州市生态环境分区减污降碳协同管控方案(试行)》中确定的碳排放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适用行业及项目类别, 故无需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和碳排放评价。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	项目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主要为 VOCs 和工业烟粉尘, 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	符合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在落实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 项目污染物排放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 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现有工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 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 进入安吉金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环境风险较高的项目。	符合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与健康风险, 落实防控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	符合
		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企业加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且本项目不属于重点企业。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 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 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项目生产工艺较为成熟, 不涉及燃煤等工艺, 耗能较低, 符合相关清洁生产以及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安吉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			
	1.3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修订）第三条“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对项目的符合性进行如下分析。

1.3.1 生态环境分区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前文 1.2 章节分析，本项目符合要求。

1.3.2 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均有较为成熟的技术进行处理，且采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的可行技术。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噪声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对所在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1.3.3 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排入自然环境的 COD_{Cr}、NH₃-N 量分别为 0.029t/a 和 0.001t/a，全部来自于生活污水，不需进行削减替代；VOCs 排入外环境的量为 0.406t/a、工业烟粉尘 1.584t/a。根据《关于印发 2026 年湖州市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调剂指导意见的通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2026 年 4 月 10 日），本项目属于梅溪镇，新改扩建工业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实施 2 倍量替代。本项目且不属于《关于开展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评级工作的通知》中所列明的行业，因此按照 2 倍量替代。则本项目替代削减值为：VOCs：0.812t/a、工业烟粉尘 3.168t/a，可通过区域平衡替代削减，具体削减计划在园区范围内区域平衡，由生态环境部门调剂。

1.3.4 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梅溪镇隐将路 588 号 1 幢 1 单元，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安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土地利用管控要求及区域土地利用规

划。

项目购买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占用农田、耕地等土地资源，符合安吉县总体规划的要求。

1.3.5 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等，本项目的产品、设备、生产工艺均不在限制或禁止实施之列，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要求。

1.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

内容		建设项目情况	结论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梅溪镇隐将路 588 号 1 幢 1 单元，选址可行，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要求。项目建设满足环境可行性的要求。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环境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进行预测分析评估。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污染源采用可行技术进行治理，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9)，是新建二类工业项目，选址用地类型属于工业用地，厂区布局合理，生产规模符合要求，已通过安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	根据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	不属于

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标区；地表水环境质量均达标。另外，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其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不予批准的情形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要求，符合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现有项目的问题。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四性五不准”的要求。

1.5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由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内容较多，本评价仅选取与本项目相关的条款进行分析，见表 1-6。

表 1-6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安吉金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将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并设置标识牌。项目不属于条例中禁止设置的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行业。	符合

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项目采取先进的设备和技术工艺进行生产，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二十九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不在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不在主要河道岸线内及岸线两侧 1000m 范围内。	符合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不在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不在主要河道岸线内及岸线两侧 1000m 范围内。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								
1.7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对照《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原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环环评[2016]190 号，2016 年 12 月 28 日发布），选取与本项目相关的条款进行符合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相关要求</th><th>符合性分析</th><th>结论</th></tr> <tr> <td>长江三角洲地区。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于干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td><td>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梅溪镇隐将路 588 号 1 幢 1 单元，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td><td>符合</td></tr> </table>			相关要求	符合性分析	结论	长江三角洲地区。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于干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	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梅溪镇隐将路 588 号 1 幢 1 单元，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	符合
相关要求	符合性分析	结论						
长江三角洲地区。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于干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	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梅溪镇隐将路 588 号 1 幢 1 单元，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	符合						

工业企业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不属于重污染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纳管至安吉金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无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不属于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能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要求。

1.8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表 1-8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节选）符合性分析

条例	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第十五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为新建二类项目，不属于重污染项目。	符合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中的限制、禁止或淘汰类，且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符合
第十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煤化工、多晶硅、风电制造、平板玻璃、钢铁、水泥等六大行业被列入产能过剩行业。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符合
第十九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主要使用电和水等能源，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能够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要求。

1.9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符合性分析

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 2022 年 6 月 23 日共同印发了《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发改地区[2022]959 号），相关管理要求见表 1-9。

表 1-9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节选）符合性分析表

内容	具体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督促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总磷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要求。持续强化涉水行业污染治理，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实施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依法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推进化工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引导工业园区、开发区尤其是耗水量大的企业新建中水回用设施和环保循环设施，推行尾水循环再生利用。开展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率先在纺织印染、化工材料等工业园区探索建设“污水零直排区”，实施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制度。	项目将在投产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安吉金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引导产业合理布局	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	符合

	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环太湖地区重点布局总部经济、研发设计、高端制造、销售等业清洁生产水平，实现同行业领先。	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无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发改地区[2022]959 号）要求。 1.10 相关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 （1）《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10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内容</th><th>要求</th><th>符合性分析</th><th>是否符合</th></tr> <tr> <td>优化产业结构</td><td>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td><td>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原辅料不含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不涉及《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所列原料，不属于限制类工艺。</td><td>符合</td></tr> <tr> <td>严格环境准入</td><td>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td><td>本项目严格执行“三线一单”管控体系，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严格执行区域削减替代规定。</td><td>符合</td></tr> <tr> <td>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td><td>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td><td>本项目废气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吸附装置和活性炭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本项目废气综合去除率达 80%。</td><td>符合</td></tr> </table>				内容	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优化产业结构	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原辅料不含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不涉及《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所列原料，不属于限制类工艺。	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	本项目严格执行“三线一单”管控体系，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严格执行区域削减替代规定。	符合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	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	本项目废气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吸附装置和活性炭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本项目废气综合去除率达 80%。	符合
内容	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优化产业结构	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原辅料不含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不涉及《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所列原料，不属于限制类工艺。	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	本项目严格执行“三线一单”管控体系，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严格执行区域削减替代规定。	符合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	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	本项目废气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吸附装置和活性炭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本项目废气综合去除率达 80%。	符合																

	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综上，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要求。 (2)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 号） 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见表 1-11。 表 1-11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节选）符合性分析			
内容	具体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对于采用低效 VOCs 治理设施的企业，应对照《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排查废气处理技术是否符合指南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指南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实施升级改造。	企业针对项目工艺以及废气特点，配备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符合相关技术指南要求。	符合
低效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相关要求	采用吸附技术的企业，应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颗粒状吸附剂的气体流速不超过 0.6 米/秒，纤维状吸附剂的气体流速不超过 0.25 米/秒，废气在吸附层中的停留时间一般不低于 0.75 秒。有机聚合物加工或其他生产工序的进口 VOCs 浓度很低时可适当降低相关要求。采用活性炭作为吸附剂的企业，宜选用颗粒状活性炭。颗粒状活性炭的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活性炭分散吸附技术一般适用于 VOCs 产生量不大的企业，活性炭的动态吸附容量宜按 10~15%计算。吸附装置应做好除颗粒物、降温、除湿等预处理工作，吸附前的颗粒物或油烟浓度不宜超过 1mg/m ³ ，废气温度不应超过 40℃，采用活性炭吸附的相对湿度不宜超过 80%。对于含有较多漆雾的喷涂废气，不宜采用单一水喷淋预处理，应采用多级干式过滤措施，末道过滤材料的过滤等级不应低于 F9，并根据压差监测或其他监测方式，及时更换过滤材料。	企业废气处理设施设计、运行将严格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其气体流速、停留时间等均严格执行相关要求，废气处理活性炭吸附设施选用颗粒状活性炭；颗粒状活性炭的碘值不低于 800mg/g。安排专人对废气设施配备专人进行管理。	符合
	新建、改建和扩建涉 VOCs 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治理设施（恶臭异味治理除外）。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处理设施。	符合
数字化监管相关要求	完善无组织排放控制的数字化监管。针对采用密闭空间、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的企业，建议现场安装视频监控，有条件的在开口面安装开关监控、微负压传	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范，结合企业情况配备相关数字化监管设施。	符合

	传感器等装置，确保实现微负压收集。		
	安装废气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模块，采集末端治理设施的用电设备运行电流、开关等信号，用以判断监控末端治理设施是否正常开启、是否规范运行。可结合工作需要采集仪器仪表的必要运行参数。	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范，结合企业情况配备相关数字化监管设施。	符合
	活性炭分散吸附设施应配套安装运行状态监控装置，通过计算累计运行时间，对照排污许可证或其他许可、设计文件确定的更换周期，提前预警活性炭失效情况。活性炭分散吸附设施排放口应设置规范化标识，便于监督管理人员及时掌握 活性炭使用情况。	企业将安排专人对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管理，记录更换时间并定期进行更换。	符合

(3)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塑料行业、工业涂装行业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2。

表 1-12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序号	排查重点	防治措施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1	生产工艺环保先进性	采用水冷替代技术，减少使用或完全替代风冷设备。	本项目挤出工艺流程中冷却工序采用水冷方式直接冷却。	符合
2	生产设施密闭性	造粒、成型等工序废气，可采取整体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本项目挤出废气采取局部密闭空间集气罩收集。	符合
3	废气收集方式	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的，废气产生点位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废气产生点位风速大于 0.3m/s。	符合
4	危废库异味管控	（1）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2）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1）危废通过密闭包装暂存于危废仓库； （2）本项目不产生异味较重的危废。	符合
5	废气处理工艺适配性	（1）采用吸附法处理含尘、高湿废气、高温废气，事先采用高效除尘、除雾装置、冷却装置等进行预处理； （2）高压静电法适用增塑剂及其他助剂产生的高沸点油烟废气处理；臭氧氧化法适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光氧化技术适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且仅可作为除臭组合单元之一；	本项目挤出废气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符合
6	环境管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防治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 944	项目运行后将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	要求

	理措施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台账，对原辅材料采购量、使用量等进行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符合
--	-----	--	-------------------------------------	----

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要求。

1.11 《湖州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湖政发〔2023〕5 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湖州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湖政发〔2023〕5 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13。

表 1-13 《湖州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节选）符合性分析

防治措施		项目情况	结论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环太湖地区（湖州片区）城乡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示范区，加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纺织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推行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建设适宜高效的末端治理设施，持续开展低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重点加强高活性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以芳香烃为重点，有序推进涉甲苯、二甲苯等高活性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现全过程管理，减少排放量 50%以上。加强生活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项目所属行业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9)，不涉及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本项目挤出有机废气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吸附装置和活性炭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项目废气综合去除率达 80%。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湖州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湖政发〔2023〕5 号）相关要求。

1.12 与《湖州市国、省控地表水监测断面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州市国、省控地表水监测断面管理办法》文件第四条要求：原则上取水点上游 1000 米、下游 200 米或湖库站点 500 米范围内，不允许新增排污口和采取有针对性的河道治理措施。第八条要求：对监测点位 3 公里范围内且可能对监测点位水质、监测行为产生影响的拟建项目进行审批时，应由环评审批、水

生态环境、环境监测（监测中心、辐射与监测信息化处）等相关业务处室会商，根据会商意见进行批复。

根据该办法中附件，《湖州市国、省控地表水监测点位经纬度表》可知，安吉涉及的国、省控地表水监测点位有塘浦断面、荆湾断面、递铺断面、老石坎水库、赋石水库、凤凰水库。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梅溪镇隐将路 588 号 1 幢 1 单元，距离最近的荆湾断面 3.1km，因此厂界外 3km 范围内无国控省控地表水监测断面，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安吉金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不会对国控省控地表水监测断面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符合《湖州市国、省控地表水监测断面管理办法》中有关要求。

1.13 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因此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1.14 《湖州市生态环境分区减污降碳协同管控方案（试行）》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不属于《湖州市生态环境分区减污降碳协同管控方案（试行）》中确定的碳排放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适用行业及项目类别，故无需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和碳排放评价。

1.15 “亩均论英雄”要求分析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18〕5 号）、《湖州市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实施意见安吉县人民政府文件》以及《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安政发〔2018〕7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污染物亩均排放强度如下所述：本项目占地面积为约 0.95 亩，根据工程分析可知，该企业各评价指标计算结果见表 1-14。

表 1-14 项目亩均排放强度表

评价指标	污染物排放 (t/a)	项目占地面积 (亩)	计算结果 (吨/亩)
COD _{Cr}	0.029	0.95	0.03
氨氮	0.001		0.0001
VOC _s	0.406		0.43
工业烟粉尘	1.584		1.67

1.1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项目相关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第二十六条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	（一）评价因子中遗漏建设项目相关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或者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相关污染物的；	项目未遗漏建设项目相关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相关污染物。	符合
	（二）降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或者缩小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的；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内容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符合
	（三）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的；	项目概况描述全面、正确。	符合
	（四）环境影响因素分析不全或者错误的；	项目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全面、正确。	符合
	（五）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的；	本项目污染源强核算内容全面，核算方法正确。	符合
	（六）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或者布点等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所引用数据无效的；	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布点均符合相关规定，引用的数据有效。	符合
	（七）遗漏环境保护目标，或者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不明确或者错误的；	项目未遗漏评价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且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明确。	符合
	（八）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区域污染源调查内容不全或者结果错误的；	项目已对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进行调查和评价，内容全面、真实。	符合
	（九）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或者结果错误，或者相关环境要素、	项目环境影响分析评估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符合

第二十七条、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下列严重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建设单位及其相关人员、技术单位、编制人员予以处罚：	评：	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的；		
		（十）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针对项目各类污染源，均采取了有效的环境保护设施，各类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所提出的保护措施均为可行技术，符合相关规定。	符合
		（一）建设项目概况中的建设地点、主体工程及其生产工艺，或者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的现有工程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等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的；	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项目中的建设地点、主体工程及其生产工艺不存在描述不全等情况。	符合
		（二）遗漏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或者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等环境保护目标的；	项目未遗漏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等环境保护目标。	符合
		（三）未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或者编造相关内容、结果的；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引用安吉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数据。	符合
		（四）未开展相关环境要素或者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或者编造相关内容、结果的；	项目环境影响分析评估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不存在编造相关内容、结果的情况。	符合
		（五）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有效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未针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或者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的	通过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能达到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六）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所提环境保护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相关要求的；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符合相应功能区的要求，项目采取相应措施后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符合
		（七）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但给出环境影响可行结论的；	项目符合“安吉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管控要求，符合总量控制制度要求，满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八）其他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虚假，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不合理的。	项目基础数据真实、内容全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和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1.17 《关于印发<湖州市木业、漆包线及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的通知》（湖环发[2018]31 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关于印发<湖州市木业、漆包线及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的通知》（湖环发[2018]31 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16。

表 1-16 《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具体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加强 废气 收集	收集 所有 产生 的废 气	塑料加工企业应收集熔融、过滤、制塑（包括注塑、制塑等）等生产环节中产生等废气。	对挤出废气等进行收集。	符合
		企业应采用密闭式集气方式进行废气收集，不得采用集气罩方式。	挤出废气采用局部密闭集气罩（负压）方式进行收集。	符合
	规范 收集 方式 和参 数	采用密闭方式收集废气时，密闭空间必须同时满足足够对换气次数和保持微负压状态。人员操作频繁对空间内换气次数不小于 20 次/小时；包括进出通道、隔离材料缝隙在内，所有可能对敞开截面应该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	企业制定落实废气收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	符合
		企业收集废气后，应满足厂区大气污染物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不得超过监控浓度限值为 10mg/m ³ ，任何瞬时一次浓度不得超过对监控浓度限值 50mg/m ³ 。如企业采用密闭间方式收集废气，则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指密闭间主要逸散口（门、窗、通风口）外 1m，不低于 1.5m 高度处；如企业采用外部集气罩收集废气，则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指生产设备外 1m，不低于 1.5m 高度处，监控点对数量不少于 3 个并以浓度最大值对监控点来判别是否达标。	企业收集废气之后，满足厂区大气污染物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不得超过监控浓度限值为 6mg/m ³ ，任何瞬时一次浓度不得超过对监控浓度限值 20mg/m ³ 。	符合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及相关规范要求，管路应有明显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本项目废气收集和输送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及相关规范要求，管路有明显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符合

		提升 废气 处理 水平	采用 有效 等废 气处 理工 艺	光催化或等离子体设施的设计功率不小于 10 千瓦。	本项目不涉及光催化。	符合
				活性炭吸附设施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对风速应不大于 0.5 米/秒，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对风速应不大于 1 米/秒，装填吸附剂对停留时间不小于 1 秒。当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时，按废气处理设施对 VOCs 进口速率和 80% 以上净化效率计算每日对 VOCs 去除量，进而按照 15% 对活性炭吸附容量核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定期更换活性炭并保存购买、危废委托处理凭证备查。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设施中将严格按照规定施行；VOCs 处理效率为 80%，挤出废气治理设施一年更换 5 次活性炭，将要求企业保存购买、危废委托处理凭证备查。	要求符合
				塑料加工企业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的相关标准要求。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 15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要求和厂界要求。有组织排放纳管的臭气浓度建议不高于 1000 (无量纲)。	本项目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的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废气处理设施配套安装独立电表。	将在废气处理设施配套安装独立电表。	符合
		建立 配套 废气 采样 设施		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采样孔、采样平台。	将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采样孔、采样平台。	要求符合
				采样孔对位置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原则上设置在距离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不小于 3 倍直径处。现场空间位置有限时，采样孔与上述部件对距离至少应控制直径在 1.5 倍处，当对 VOCs 进行采样时，采样孔位置可不受限制，但应避开涡流区；如同时测定排气流量，则采样孔位置仍按上述规定设置。	项目建设过程中要求企业按此要求设计。	要求符合
				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平台，平台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米，并设有 1.1 米高对护	项目建设过程中要求企业按此要求设计。	要求符合

			栏和不低于 0.1 米对脚部挡板, 采样平台对承重不小于 200 公斤/平方米, 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 1.2~1.3 米, 采样平台处应建设永久性 220 伏电源插座。		
			企业应落实专人负责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 遇有非正常情况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报告并备案。	企业将落实专人负责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 遇有非正常情况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报告并备案。	要求符合
		制定落实环境管理制度	制定落实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更换水喷淋塔对循环液, 原则上更换周期不低于 1 次/周; 定期清理高压静电、低温等离子体和光催化等处理设施, 原则上清理频率不低于 1 次/月; 定期更换紫外灯管、催化剂等耗材, 按核算时间定期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等废弃物按照相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等单位进行处理。	企业将制定落实设施运行管理制度, 一年更换 5 次活性炭, 企业将更换下来等废弃物按照相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等单位进行处理。	要求符合
		加强日常管理	制定落实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定期检查修补破损对风管、设备、确保螺栓、接线牢固, 动力电源、信号反馈工作正常; 定期清理水喷淋塔底部沉积物; 定期更换风机、水泵等动力设备等齿轮油, 易老化等塑料管道等。	企业将制定落实设施维护保养制度。	要求符合
			涉及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管理、设施维护管理台账, 相关人员按实进行填写备查。	企业将按实际填写原辅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管理、设施维护管理台账。	要求符合
		制定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定期委托有资质对第三方进行监测, 已申领新版本排污许可证对按照许可证要求执行, 未申领对每年监测不少于 1 次。	企业将定期委托有资质对第三方进行监测。	要求符合
			监测要求有: 对每套废气处理设施对进出口和厂界进行监测; 每个采样点监测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 3 个样品; 废塑料加工企业建议监测颗粒物、油烟、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模压复合材料检测井盖生产企业简易监测颗粒物、苯乙烯、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企业建成后将按要求执行。	要求符合

		强化夏秋季错峰生产管控措施。实施错峰停产时间为每年 5~10 月，易形成臭氧为首要污染物的高温时段（10:00~16:00）。未完成深化治理要求对企业，一律纳入夏秋季错峰生产名单。	企业建成后将按要求执行。	要求符合															
		企业应委托有资质对废气治理单位承担废气治理服务工作，编制的废气治理方案应通过环境管理部门组织的专家组审核认可，废气治理工程应通过环境管理部门验收后方可认为完成整治。	企业将委托有资质对废气治理单位承担废气治理服务工作，同时通过专家组审核及环境管理部门验收。	要求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能符合《关于印发<湖州市木业、漆包线及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的通知》（湖环发[2018]31 号）要求。 1.18 《湖州市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湖州市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相关内容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17。 表 1-17 《湖州市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节选）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 colspan="2">防治措施</th><th>符合性分析</th><th>是否符合</th></tr> <tr> <td>1</td><td>禁止或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生产和销售</td><td>严格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落实禁止废塑料进口规定。到 2020 年底，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td><td>本项目生产塑料功能母粒纳米材料及生物质降解材料，不属于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且原料均为新料，不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和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加强塑料废弃物的回收和清</td><td>结合生活垃圾分类，加大塑料废弃物等可回收物分类收集和处理力度，禁止随意堆放、倾倒造成塑料垃圾污染。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环节的污染防治工作。</td><td>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或固废处置单位处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防治措施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1	禁止或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生产和销售	严格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落实禁止废塑料进口规定。到 2020 年底，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生产塑料功能母粒纳米材料及生物质降解材料，不属于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且原料均为新料，不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和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符合	2	加强塑料废弃物的回收和清	结合生活垃圾分类，加大塑料废弃物等可回收物分类收集和处理力度，禁止随意堆放、倾倒造成塑料垃圾污染。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环节的污染防治工作。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或固废处置单位处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序号	防治措施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1	禁止或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生产和销售	严格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落实禁止废塑料进口规定。到 2020 年底，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生产塑料功能母粒纳米材料及生物质降解材料，不属于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且原料均为新料，不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和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符合															
2	加强塑料废弃物的回收和清	结合生活垃圾分类，加大塑料废弃物等可回收物分类收集和处理力度，禁止随意堆放、倾倒造成塑料垃圾污染。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环节的污染防治工作。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或固废处置单位处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运			
3	严格 执法 监管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严格落实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部分塑料制品的政策措施。依法依规严厉打击违规生产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的塑料制品，严格查处虚标、伪标等行为。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处置等环节的环境监管，持续推进废塑料加工利用行业整治。依托在线监控、卫星遥感、无人机等科技手段，推行非接触、智慧化塑料污染监管。建立塑料污染问题发现机制，及时受理、妥善处置投诉举报信息。各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日常监管中发现有关塑料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的，应当及时将相关线索移交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由其依法立案查处。对实施不力的责任主体，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并通过曝光、约谈等方式督促整改。	本项目严格落实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部分塑料制品的政策措施，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对环境的影响甚微。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能符合《湖州市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

1.19 《浙江省塑料制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浙江省塑料制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相关内容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18。

表 1-18 《浙江省塑料制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节选）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具体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1	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防治技术，若仍无法稳定达标排放，应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优先使用合成树脂新材料生产塑料制品，不使用有毒有害废塑料作为原料。挥发及半挥发性助剂应按照化工行业储存标准密闭储存，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的应采用储罐存储，并优先考虑管道输送。建立健全含 VOCs 原辅料使用的各项数据记录和生产管理制度。	本项目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原料均为新料，不使用有毒有害废塑料作为原料，且原料输送均采用管道输送，要求企业建立健全含 VOCs 原辅料使用的各项数据记录和生产管理制度。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能符合《浙江省塑料制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相关要求。

1.20 浙江省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 2026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浙美丽办〔2026〕21 号）

表 1-19 《浙江省 2026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浙美丽办〔2026〕21 号）

符合性分析

内容	具体内容	符合性分析	结论
加快能源结构调整，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水平	迭代实施煤炭总量控制攻坚：依法依规落实新改扩建用煤项目煤炭减量替代要求，有序推进老旧机组关停替代，大力发展清洁能源。 迭代实施锅炉窑炉整治提升攻坚：原则上不再建设自备燃煤机组以及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有序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清洁能源改造，全力实施工业炉窑改造提升，完成高污染燃料工业炉窑淘汰或清洁能源替代；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等原则上采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生产过程中不使用燃煤机组、燃煤锅炉及生物质锅炉，无高污染燃料工业炉窑，不涉及煤炭消耗及相关锅炉、炉窑使用	符合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提升产业绿色发展质量	迭代实施产业准入源头优化攻坚：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盲目建设，严控基础石化产品产能和新增化工园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生产和使用含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加大重点行业低（无）VOCs 原辅料替代力度，持续推动汽车制造、工程机械、车辆零部件等行业涂装工段、包装印刷等工序的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 迭代实施产业绿色升级攻坚：严格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快推进传统产业集群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以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完成 20 个以上涉气集群整治；加强工业园区 VOCs 综合治理，完善省级以上经开区 VOCs 环境监测监控设施，推动主要工业园区 VOCs 平均浓度下降 2%。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不涉及基础石化产品生产及新增化工园区建设，符合产业准入源头优化要求。不属于生产和使用含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本项挤出有机废气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项目废气综合去除率达 80%。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浙江省 2026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浙美丽办〔2026〕21 号）相关要求。

1.21 《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20 《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

符合性分析			
序号	加强环保设施源头管理要求	符合性分析	结论
1	立项阶段。企业应当依法依规对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在环评技术审查等环节，必要时可邀请应急管理部门、行业专家参与科学论证。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	符合
2	设计阶段。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案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企业将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将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	符合
3	建设和验收阶段。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	企业将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	符合
4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连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温度、有效运行。	企业将在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严格按照要求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中相关要求。 1.22 《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 号）			

《意见》指出: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 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 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本项目进行塑料功能母粒纳米材料及生物质降解材料的生产,不属于纳入重点关注的六大重点行业,涉及的原辅材料、产品及三废均不属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 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因此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1.23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十五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浙江省“十五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相关内容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21。

表 1-21 《浙江省“十五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节选)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具体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1	总体管控目标: 到 2030 年,浙江省设区城市 PM _{2.5} 平均浓度稳定控制在 25μg/m ³ 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持续稳中有升,有效遏制臭氧污染态势,大幅减少区域重污染天气过程,持续巩固全省蓝天保卫战成果,实现空气质量持续稳步改善。	本项目为常规工业生产项目,无高污染、高强度持续性排放工序。项目通过车间密闭、加强通风、常态化车间环境管控等措施严控无组织废气逸散。本项目针对 VOCs、颗粒物等核心大气污染物配套完善的有组织、无组织治理体系,废气均按行业专项标准达标排放,有效削减 PM _{2.5} 、臭氧前体污染物排放量,不会阻碍区域 PM _{2.5} 浓度下降、优良天数提升及臭氧污染防控的核心目标,完全契合浙江省“十五五”期间空气质量持续稳步改善的总体战略部署。	符合
2	能源结构优化要求: 严格严控新增煤炭	本项目生产、办公全部依托市政电能,	符合

		消费，持续压减非电燃煤设施，全面推广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持续提升区域清洁能源利用占比，从源头减少燃煤大气污染物排放。	未配置任何燃煤、燃油锅炉及燃煤生产设备，无煤炭、重油等高污染燃料消耗，全程采用清洁用能模式，无新增燃煤污染排放。	
3		产业结构升级要求： 严格严控“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淘汰落后产能、低效产能，推动传统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引导产业集聚发展，强化项目源头准入管控，严禁新增大气重污染产能。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不属于国家及浙江省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落后淘汰类产业，符合区域产业布局规划。项目采用先进成熟的生产工艺，自动化程度高、能耗低、产污少，不属于低效、落后产能，契合产业绿色升级发展方向。	符合
4		运输结构优化要求： 持续优化公路、铁路、水路运输结构，大力推广新能源、清洁能源运输车辆，强化厂区移动源、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减少移动源废气污染排放。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成品外运优先采用合规新能源货运车辆运输，厂区内部分转运全部使用电动叉车、电动转运设备。厂区车辆严格落实限速、整洁通行要求，从源头管控移动源污染。	符合
5		VOCs 与 NO_x协同治理要求： 聚焦 PM _{2.5} 和臭氧协同防控，严控工业 VOCs、NO _x 排放，强化无组织废气收集治理，推进重点行业废气深度减排，杜绝废气无序排放。	本项目配套专业废气治理设施，有效削减 VOCs 等污染物排放；项目无锅炉、焚烧等 NO _x 重点排放工序，NO _x 排放量极低。同时落实无组织废气管控要求，杜绝物料挥发、工序逸散污染。	符合
6		面源污染管控要求： 严格管控厂区扬尘、物料堆放、作业面无组织污染，规范物料密闭储存、转运，落实洒水抑尘、围挡防护等扬尘管控措施，全面遏制工业面源大气污染。	本项目所有原辅材料均采用密闭袋装，物料转运全程密闭输送，厂区地面全部硬化，定期开展洒水清扫、抑尘作业；施工及生产作业阶段落实围挡、防尘措施，有效控制厂区扬尘无组织排放。	符合
7		监测监管与应急管控要求： 落实企业自行监测、台账管理制度，配套完善废气监测监控设施，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落实秋冬季、夏季大气污染攻坚管控要求。	项目建成后将严格落实企业自行监测制度，建立完善的污染治理设施运维台账、排污台账；按规范配套废气手动监测点位，确保废气排放全程可控；严格遵守区域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要求，落实停产、减产、减排等应急响应措施。	符合
8		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 严格落实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及减量替代制度，新增排污项目需满足区域减排布局，确保区域污染物总量持续下降，环境容量不超载。	本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 VOCs 等均严格执行区域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纳入区域总量管控体系，不占用超额环境容量，符合区域大气污染物减排总体布局。	符合
1.19 总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浙江省化工园区评价认定管理办法》、《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 号）、《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湖州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湖政发〔2023〕5 号）、《湖州市国、省控地表水监测断面管理办法》、《湖州市生态环境分区减污降碳协同管控方案（试行）》、“亩均论英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湖州市木业、漆包线及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的通知》（湖环发[2018]31 号）、《湖州市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浙江省塑料制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浙江省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 2026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浙美丽办〔2026〕21 号）、《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 号）、《浙江省“十五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湖州裕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06 月 04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人民币，详细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梅溪镇隐将路 588 号 1 幢 1 单元；湖州裕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信用代码/税号为 91330523MAEKX2NP7C，法人是陈国宾，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磁性材料生产；生态环境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湖州裕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使用（购置）优蓝慧创(安吉)科技有限公司标准厂房约 1740 平方米（由优蓝慧创（安吉）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不动产权证，目前湖州裕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梅溪镇隐将路 588 号 1 幢 1 单元。新增挤出机、混合机等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本项目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3000 吨塑料功能母粒纳米材料及生物质降解材料的生产能力。预计新增销售收 1500 万元，利润 225 万元，税金 50 万元。

本项目已在安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605-330523-07-01-989998。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归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分类依据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	--	-------------------	--	--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型为登记管理，见表 2-2。

表 2-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2.1.2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

表 2-3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工程内容、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本项目工业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1740 平方米，厂房共 1 幢（为园区 1 幢），本项目生产厂房建筑主体分为 1F（高 8.1 米）、2F（高 5.5 米）、3F（高 4.2 米）。 1F：生产工序由东至西依次布设挤出区、破碎区； 2F：生产工序由东至西依次设置混合区、打样区； 3F：生产工序由东至西依次布置切粒筛分区、检验区。 一层西侧集中设置仓储及固废贮存区域，分别为一般固废仓库、固废分拣中心、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原料区；办公室和成品区位于三楼。
	主要设备及生产工艺	设置高速混合机、挤出机、切粒机等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工艺为：拆包、投料-搅拌-挤出-冷却-切粒-筛分-检验-成品。
	产品及产量	年产 3000 吨塑料功能母粒纳米材料及生物质降解材料
辅助工程	办公	位于 3F，面积约 100 平方米。
储运工程	运输	原辅材料及产品采用汽车运输，物流车辆从厂区南侧主入口进入，园区内道路为水泥路面，适合大型运输车辆进出厂区，厂区内预留运输通道和回车区域。
	成品区	成品仓库位于 1F。
	原料区	原料暂存区位于 1F。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年新增用水量 2520t。
	排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供电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气	(1) 拆包、投料、搅拌粉尘：经局部密闭空间集气罩收集至 1 套“布袋除尘”(TA001) 处理后经一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2) 挤出废气经局部密闭空间集气罩收集至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 处理后经一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3) 样品废气：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4) 检验废气：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5) 破碎粉尘：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污水处理厂 (DW001)；雨水经雨水管网排放。直接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间接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废	(1)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位于 3F 西侧，面积约 20m ² 。 (3) 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处置。位于 3F 西侧，面积约 10m ² 。
	噪声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安装隔声门窗。
	环境风险	危废仓库等地面采取防渗漏措施等，按照要求落实应急物资和措施。
依托工程	给排水	由厂区供水管网供水，依托现有给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安吉金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雨水依托厂区雨水管网收集排放。
	供电	依托厂区配电房和供电线路。

2.1.3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能（t/a）	产品规格
1	塑料功能母粒纳米材料及生物质降解材料	塑料功能母粒	1400	Φ3-5mm 圆柱形颗粒；长 2~4mm
2		纳米材料	800	Φ3-6mm 圆柱形颗粒；长 1~3mm
3		生物质降解材料	800	Φ4-6mm 圆柱形颗粒；长 3~5mm
4				
/	合计	/	3000	/

2.1.4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1)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施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施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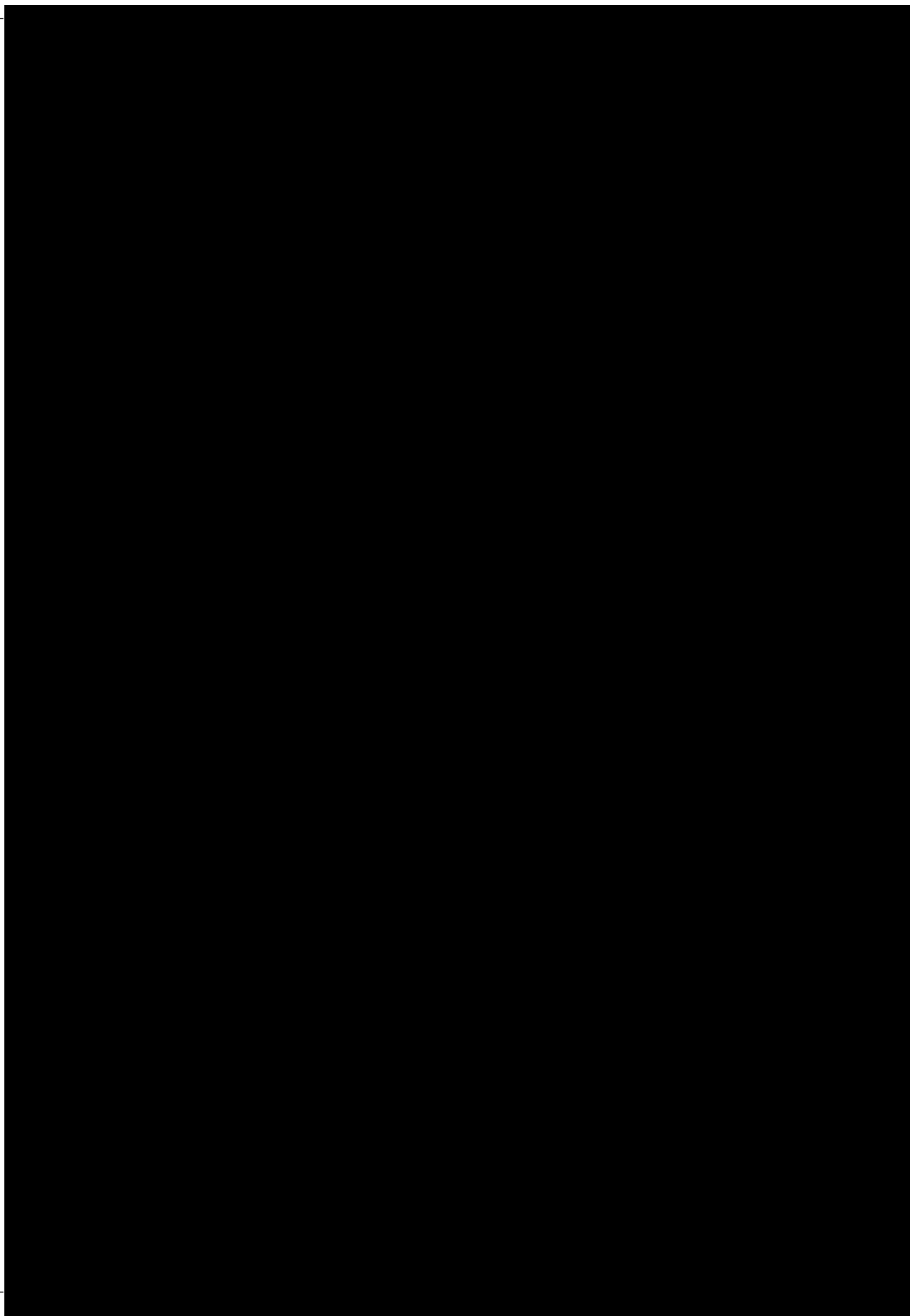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套/台)	工序	位置
1	双螺杆挤出机	HTS-35	1	挤出	1F

2	三螺杆挤出机	SHJ-50	1	挤出	1F
3	三螺杆挤出机	SHJ-65	1	挤出	1F
4	高速混合机	SHR-300A	2	搅拌混合	2F
5	高速混合机	SHR-100A	1	搅拌混合	2F
6	吹干机	YE4-3L-2	5	吹干	3F
7	切粒机	LM-75	2	切粒	3F
8	切粒机	XB-50	1	切粒	3F
9	振动筛	/	3	振动	3F
10	破碎机	WSG P400	1	破碎	1F
11	光谱仪	CS-82	1	检验	3F
12	万能实验机	WN-JS	1	检验	3F
13	检验注塑机	JM90-MK6e	1	检验注塑	3F
14	检验吹膜机	JFYC-28	1	检验吹膜	3F
15	打样用打粉机	/	2	搅拌（打样）	2F
16	打样用烘箱	/	2	烘箱（打样）	2F
17	冷却水塔	/	2	冷却	厂房外

（2）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

表 2-6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illegible]



[illegible]

1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1.5 设备产能匹配性核算

表 2-8 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 (台)	单条线每日 产能 (t/d)	生产时间 (d/a)	最大 产能 (t/a)	设计产能 (t/a)	负荷	是否 匹配
双螺杆挤出机	HTS-35	1	2.8	300	840	800	95%	是
三螺杆挤出机	SHJ-50	1	3.6	300	1080	1000	93%	是
三螺杆挤出机	SHJ-65	1	4.2	300	1260	1200	95%	是
/	/	/	/	/	/	3000	/	是

2.1.6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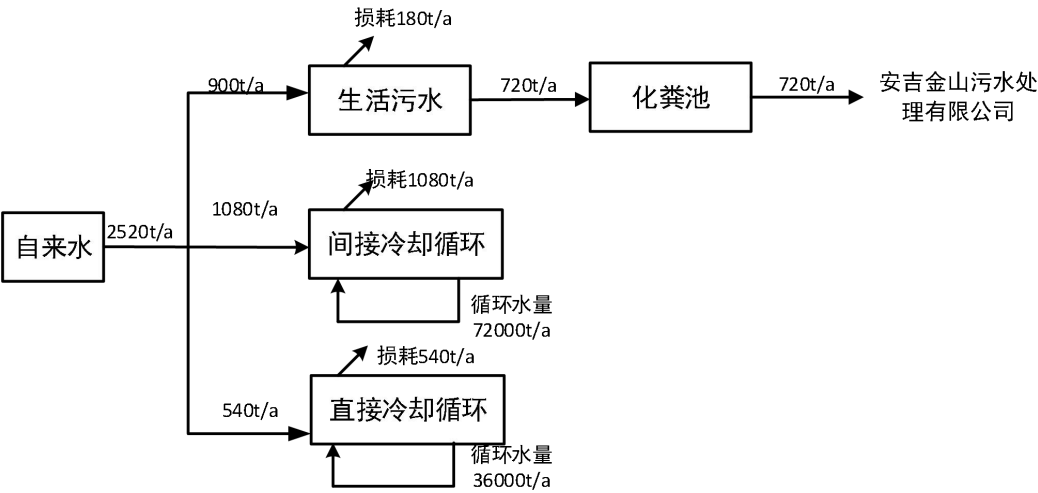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2.1.7 VOCs 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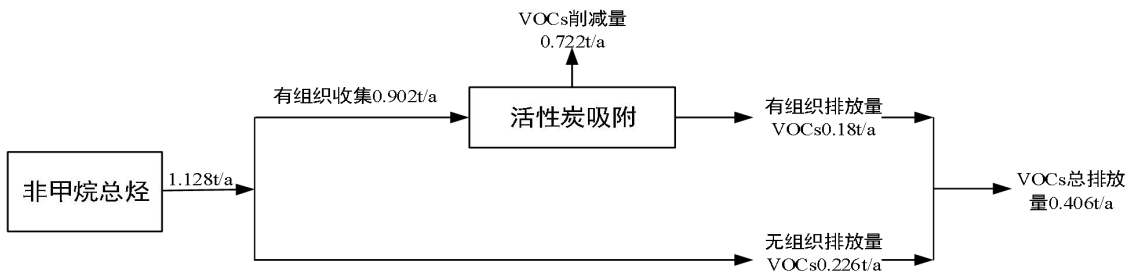


图 2-2 VOCs 平衡图（单位：t/a）

2.1.8 物料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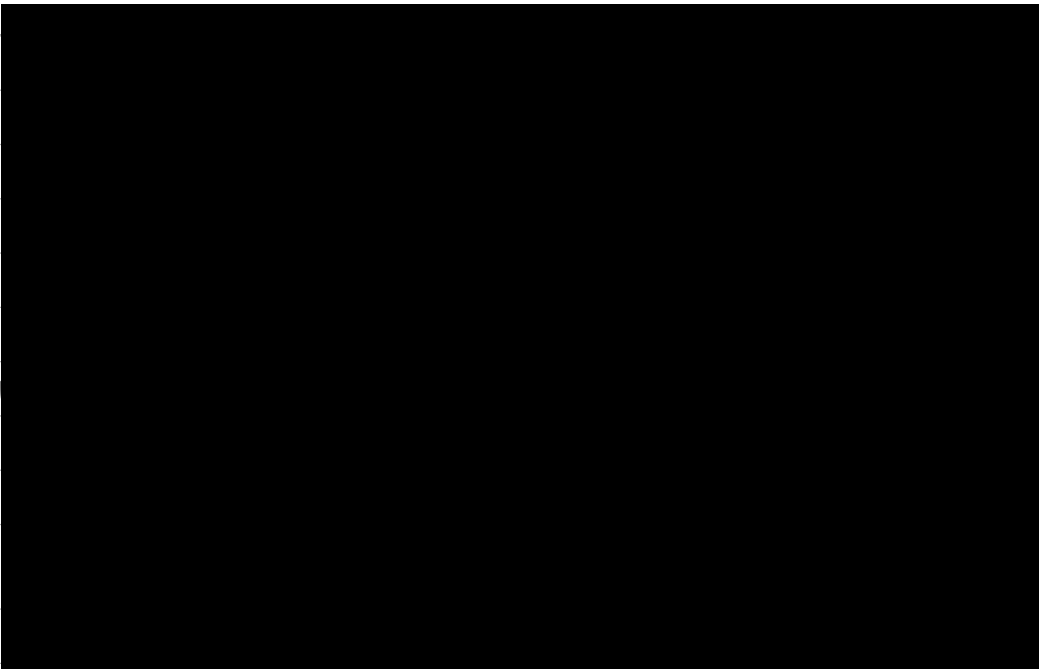
表 2-9 塑料功能母粒物料平衡表

输入		输出	
塑料边			

表 2-10 纳米材料物料平衡表

输入	输出
----	----

塑料达

		
生物		
生		
塑料边		

2.1.9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定员 30 人，实行三班制生产，每班制 8 小时，年总生产天数 300 天。不
设食堂及宿舍。

2.1.10 平面布置及其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工业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1740 平方米，厂房共 1 幢（为园区 1 幢），本项目
生产厂房建筑主体分为 1F、2 F、3F。1F：生产工序由东至西依次布设挤出区、破碎区，
=；2F：生产工序由东至西依次设置混合区、打样区；3F：生产工序由东至西依次布置
切粒筛分区、检验区。一层西侧集中设置仓储及固废贮存区域，分别为一般固废仓库、
固废分拣中心、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原料区；办公室和成品区别位于三楼。项目平
面布局功能分区明确，且在充分考虑地形、外部环境特征、生产工艺特点以及对周边敏
感点影响等的基础上，本着生产工艺流畅、布置紧凑、人物分流、环境整洁美观、减少
对外环境影响等因素进行厂区布置，从总体上来看是合理的。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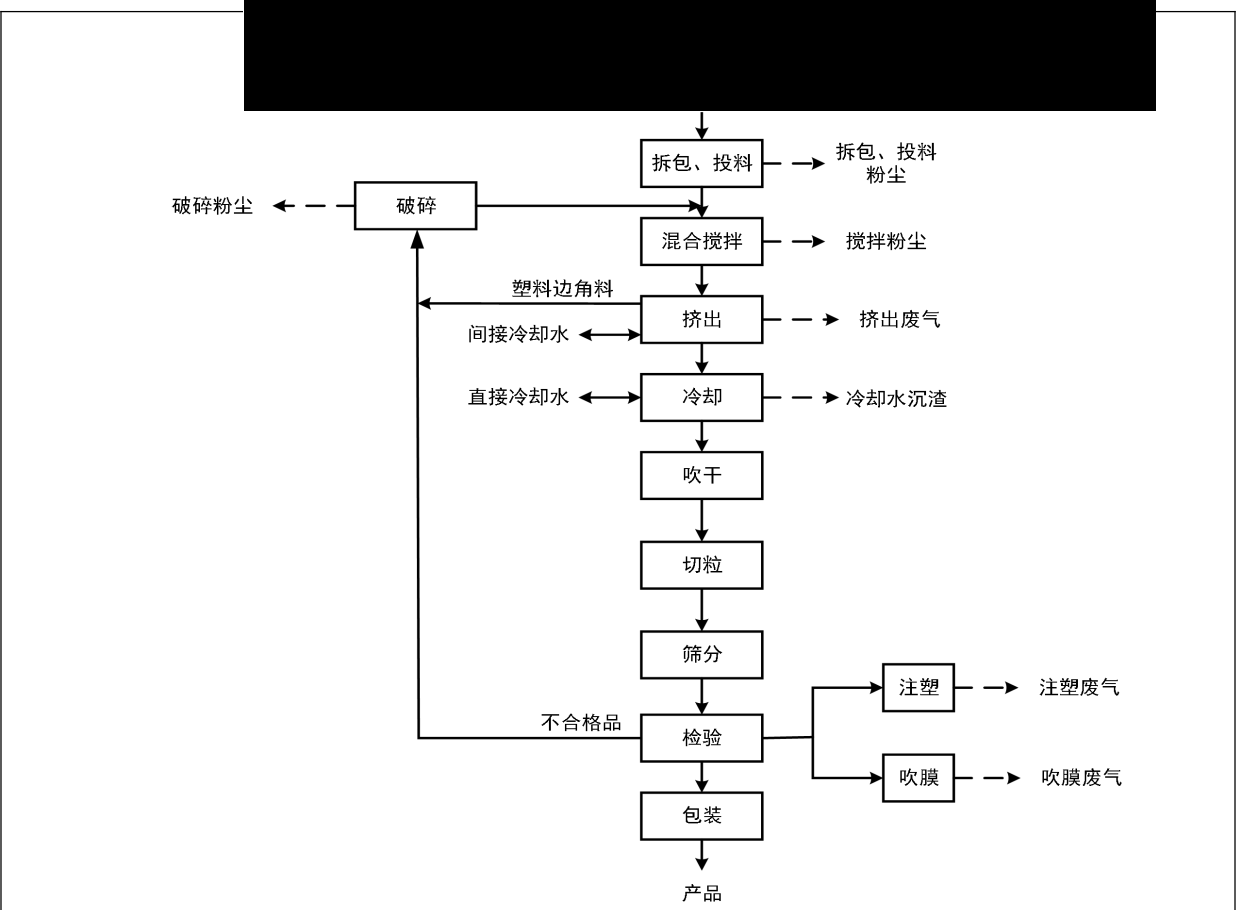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噪声伴随整个生产过程）

工艺流程说明：

表 2-12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序号	工序	说明	产污情况
1	拆包、投料	将配比后的原料分别经高速搅拌机混合搅拌均匀。搅拌过程密闭。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	一般废包装材料、拆包、投料粉尘
2	搅拌	将混合均匀的原料分别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挤出机内熔融挤出（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200℃左右，待原料熔融后在挤出机的强力机械挤压下呈条糊状输出，牵引出线状胶条。设备会使用间接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塑料边角料。	挤塑废气、塑料边角料、间接冷却水
3	挤出	挤出的胶条经配套的循环冷却水池内用自来水直接冷却，直接冷却后，将塑性状态变为定型的固态。产品冷却对水质要求不高，同时项目原材料等均使用新料，故冷却水污染物较少，经冷却水塔和循环冷却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捞取沉淀沉渣，不排放。	直接冷却水、冷却水沉渣
4	冷却		

5	吹干	将冷却后的胶条通过吹干机去处表面水分	/
6	切粒	吹干后的经切粒机进行切粒。	/
7	筛分	切粒后的颗粒输送至振动筛分机内，通过振动机进行筛分，通过不同粒径规格进行后续包装。	/
8	检验	将塑料制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产品会进行定期抽检。抽检过程中，根据产品质量控制要求，将部分样品通过注塑成型或吹膜成型方式制备试样，以检测产品的加工性能及各项指标。	检验废气、不合格品
9	破碎	生产过程中的边角料和次品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工序。该工序产生少量的粉尘。	破碎粉尘

(2) 样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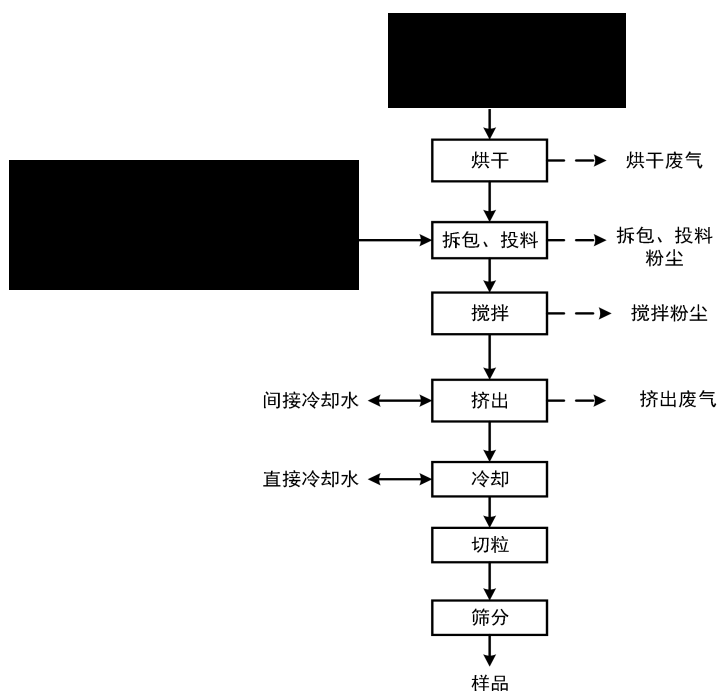


图 2-5 样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噪声伴随整个生产过程）

工艺流程说明：

表 2-13 样品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序号	工序	说明	产污情况
1	烘干	首先用烘箱进行烘干去除粒子表面的水分（烘干采用电加热，烘干温度约为 80℃），该过程会产生烘干废气。	烘干废气
2	拆包、投料	将烘干后包后按照比例投入打粉机中进行搅拌。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拆包、投料、搅拌粉尘。	拆包、投料、搅拌粉尘
3	挤出	搅拌均匀后利用量产挤出机进行挤出（挤出温度约为 200℃），该过程会产生挤出废气。设备会使用间接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挤出废气、间接循环冷却水

4	冷却	挤出的胶条经配套的水槽内用自来水直接冷却。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直接冷却水
5	吹干	将冷却后的胶条通过吹干机去处表面水分。	/
6	切粒	吹干后的经切粒机进行切粒。	/
7	筛分	切粒后的颗粒输进行人工筛分，通过不同粒径规格进行后续包装成样品。	/

2.2.2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工序

表 2-14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编号	污染源或污染物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营 运 期	废气	YG1	拆包、投料粉尘		拆包、投料	颗粒物
		YG2	搅拌粉尘		搅拌	颗粒物
		YG2	挤出废气		挤出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MDI、四氢呋喃
		YG4	破碎粉尘		破碎	颗粒物
		YG5	检验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吹膜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YG6	样品废气	烘干	非甲烷总烃	
				拆包投料搅拌	颗粒物	
				挤出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废水	YW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YW2	冷却 废水	直接冷却废水	冷却工序	COD _{Cr}
		YW3		间接冷却废水	冷却工序	热量
	固废	YS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YS2	一般废包装材料		拆包	一般废包装材料
		YS3	收集的粉尘		拆包、投料	粉尘沉降
		YS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废布袋
		YS5	冷却水沉渣		直接冷却水处理	冷却水沉渣
		YS6	塑料边角料及次品		挤出、检验	塑料边角料及次品
		YS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YS8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废机油
		YS9	废机油桶		原料使用	废机油桶
		YS10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设备维修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噪声	YN1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梅溪镇隐将路 588 号 1 幢 1 单元,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相关的原有污染源及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 2024 年安吉县环境空气监测数据年度统计结果，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安吉县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二级标准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	8	150	5.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40	50.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	44	80	5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4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99	150	66.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80.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70	75	93.3	达标
CO (mg/m 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0.9	4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58	160	98.8	达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已于 2026 年 3 月 1 日开始实施，本次报告引用数据为 2024 年度县域环境质量数据，故基本污染物仍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进行分析判定。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评价指标中 SO₂、NO₂、CO、PM₁₀、PM_{2.5}、O₃ 均可以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同时鉴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2026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对照标准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暂不考虑参比状态、方法等不同因素），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评价指标中 SO₂、NO₂、CO、PM₁₀、

PM_{2.5}、O₃ 均可以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特征污染物因子（TSP）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湖州舒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周边环境空气 TSP 质量进行检测（报告编号：25HQ03002），连续监测 3 天，每天连续监测 20 小时以上。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东北侧约 1.2km 处，检测时间：2025 年 3 月 4 日-3 月 6 日，连续检测 3 天。数据满足五千米范围内近三年有效期限的要求，见表 3-2，图 3-1。



图 3-1 监测点位引用图

表 3-2 TSP 监测结果

监测点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石龙村	TSP	24h 平均	0.009~0.010	0.3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 TSP 日均值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要求。项目所在区域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要求。

3.1.2 地表水环境

(1) 项目附近地表水水质现状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项目所在地主要地表水为西苕溪，属于西苕溪水系，编号为苕溪 30，起始断面为陈家塘，终止断面为洪山渡。水功能区为：晓墅港安吉工业用水区 F1201102003022，水环境功能区：工业用水区 330523FM210108000240。水环境功能区划为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Ⅲ类水体，现状水质Ⅲ类，目标水质Ⅲ类，故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体标准。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附近的水环境现状，本环评引用安吉县 2024 年地表水常规监测数据，监测断面：禹步桥断面，见表 3-3。

表 3-3 监测结果与分析结果表

单位：mg/L（除 pH 外）

监测时间	水温	pH 值	DO	COD _{Mn}	BOD ₅	NH ₃ -N	TP
2024.1.2	8.9	7.6	10.4	4.1	1.8	0.41	0.06
2024.2.1	11.3	7.6	10.0	4.1	2.0	0.55	0.05
2024.3.1	7.5	7.7	10.6	2.5	2.2	0.42	0.08
2024.4.1	19.6	8.4	8.6	3.5	1.7	0.22	0.03
2024.5.6	20.8	7.6	7.1	3.5	2.6	0.16	0.07
2024.6.1	21.3	7.2	6.0	4.1	2.8	0.33	0.06
2024.7.1	24.7	7.4	5.9	4.1	2.2	0.25	0.16
2024.8.1	32.9	7.4	7.2	4.6	2.8	0.20	0.05
2024.9.1	33.6	7.4	6.2	4.4	2.6	0.19	0.04
2024.10.8	21.3	7.1	6.8	3.8	2.4	0.18	0.05
2024.11.4	19.3	7.4	6.7	4.0	2.6	0.27	0.08
2024.12.2	13.3	7.2	9.3	4.1	1.6	0.11	0.04
Ⅲ类标准限值		6~9	≥5	≤6	≤4	≤1.0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从上表监测数据可以看出，监测断面各水质监测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环境良好。

(2) 纳污水体监测数据

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接通，废水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吉金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安吉金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纳污水体为西苕溪，属于苕溪水系，编号为苕溪 3，起始断面为蒋家塘，终止断面为小溪口。水功能区为：西苕溪安吉农业用水区 F1201100303013，水环境功能区：农业用水区 330523FM210101000350。水环境功能区划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体，现状水质 III 类，目标水质 III 类，故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体标准。

引用《安吉县环境质量报告（2024 年）》，全年该断面均值达到水功能区 III 类的要求，达标率为 100%。因此，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良好，能够达到水环境功能要求。

3.1.3 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梅溪镇隐将路 588 号 1 幢 1 单元，属于工业集中区，区域声环境质量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1.4 生态环境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梅溪镇隐将路 588 号 1 幢 1 单元，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5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安吉金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有污水管道已经做好底部硬化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水下渗到土壤，厂区内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等均要求进行地面硬化防渗处理，且本项目无持久性污染物和重金属等难降解污染物，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1.6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与监测。

3.2 环境保护目标

(1) 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2) 空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评价将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环境敏感点列为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无保护目标，无规划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梅溪镇隐将路 588 号 1 幢 1 单元，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水

本项目冷却循环水使用不外排，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管至安吉金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目前安吉金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自行制定有纳管标准，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需同时执行安吉金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标准后再纳入市政管网，见表 3-4。

表 3-4 生活污水纳管标准（单位：除 pH 外，mg/L）

序号	污染物种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限值	安吉金山污水处理有限 公司纳管限值	本项目纳管标准
1	pH	6~9	6~9	6~9
2	COD _{Cr}	500	450	450
3	BOD ₅	300	220	220
6	SS	400	200	200
8	总磷	/	2.5	2.5
9	氨氮	/	30	30

安吉金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西苕溪。尾水排放中 COD_{Cr}、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表 1 标准限值要求，其余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5 年第 24 号）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外，mg/L）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GB18918-2002)(及 2025 年修改单)		DB33/2169-2018
		日均值	瞬时值 ^①	表 1
1	COD _{Cr}	/	75	40
2	BOD ₅	10	/	/
3	SS	10	/	/
4	动植物油	1	/	/
5	石油类	1	/	/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	/
7	总氮（以 N 计）	/	20	12（15） ^①
8	氨氮（以 N 计）	/	10（15） ^②	2（4） ^①
9	总磷（以 P 计）	/	1	0.3
10	PH	/	6~9	/

注：①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3.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拆包、投料、搅拌粉尘、样品废气（烘干、拆包投料、搅拌、挤出废气）、检验废气（注塑、吹膜废气）、破碎粉尘。

（1）有组织废气

①拆包、投料、搅拌粉尘

拆包、投料、搅拌粉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具体见表 3-6。

②挤出废气

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氨、MDI、四氢呋喃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氨的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具体见表 3-6、表 3-7。

表 3-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颗粒物	20		
3	氨	20	氨基树脂 聚酰胺树脂 聚酰亚胺树脂	
4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1	聚氨酯树脂	
5	四氢呋喃	50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树脂	

MDI、四氢呋喃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 3-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标准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kg/h）
臭气浓度	20	6000（无量纲）
氨		8.7

排污单位经烟、气排气筒(高度在 15m 以上)排放的恶臭污染物的排放量和臭气浓度都必须低于或等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2）厂界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臭气浓度、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限值要求，见表 3-8、表 3-9。

表 3-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周围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0

表 3-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臭气浓度	周围外浓度最高点	20（无量纲）
氨		1.5

（3）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

企业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见表 3-10。

表 3-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3.3 噪声

本项目属于工业集中区，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见表 3-11。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单位：dB（A）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值	65	55

3.3.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4 总量控制

3.4.1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NH₃-N、VOC_S 和工业粉尘。

3.4.2 建议总量控制

表 3-12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表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t/a)	建议申请量 (t/a)	区域替代削减量 (t/a)
废水	废水	720	0	720	/	/
	COD _{Cr}	0.216	0.187	0.029	/	/
	NH ₃ -N	0.022	0.021	0.001	/	/
废气	VOC _S	1.128	0.722	0.406	0.406	0.812 (1: 2)
	工业粉尘	18	16.416	1.584	1.584	3.168 (1: 2)

3.4.3 替代平衡

本项目营运期不排放生产废水,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安吉金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无需替代削减,因此本项目产生的 COD_{Cr} 和 NH₃-N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关于印发 2026 年湖州市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调剂指导意见的通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2026 年 4 月 10 日),本项目位于梅溪镇,新改扩建工业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实施 2 倍量替代。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开展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评级工作的通知》中所列明的行业,因此按照 2 倍量替代。则本项目替代削减值为: VOC_S: 0.812t/a, 工业粉尘 3.168t/a, 可通过区域平衡替代削减,具体削减计划在园区范围内区域平衡,由生态环境部门调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购买厂房约 1740 平方米作为项目营运用房，不涉及土建内容。建设期主要工作为设备安装，安装阶段需重视安装机械的减振降噪措施，施工期基本无环境影响。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

4.2.1.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拆包、投料粉尘、搅拌粉尘、挤出废气、样品废气（烘干、拆包投料、搅拌、挤出废气）、检验废气（注塑、吹膜废气）、破碎粉尘。

（1）粉尘

①拆包、投料、搅拌粉尘

项目所用原料中树脂类、大部分助剂为颗粒物，粒径较大，投料落差较小，在下料过程中不会有粉尘产生，最主要粉尘来源为呈粉末状的纳米 TiO_2 、纳米 ZnO 、纳米 CaCO_3 、纳米 BaSO_3 、玉米淀粉、抗菌剂等原料的拆包、投料及搅拌过程。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 塑料制品业”下“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的“配料-混合-挤出”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6.00 kg/t-产品）进行核算，本项目粉尘产生量约为 18t/a。

拟在搅拌机上方设置局部密闭集气罩进行拆包、投料、搅拌粉尘收集，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密闭空间（含密闭式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0%。未被收集的粉尘大部分在车间内地面、操作台面上沉降。考虑到粉体粒径细、不易自然沉降，本项目按最不利情况考虑，粉尘在车间内的自然沉降比例取 60%。同时作业时定时进行清扫，其余 40%粉尘以无组织排放形式排入环境。

拆包、投料、搅拌粉尘经收集通过一套“布袋除尘”（TA001）废气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参照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配料、混合、挤出工序”中颗粒物去除效率 99%。拆包、投料、搅拌粉尘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拆包、投料、搅拌废气产生以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有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					无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			风量 m ³ /h
		产生量 t/a	去除 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 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拆包、投料、搅拌 颗粒物	18	14.4	99%	0.144	0.048	9.6	3.6	1.44	0.48	5000

注：①本项目拆包、投料、搅拌年工作时间为 3000h。

(2) 挤出废气

由表 2-7 主要物质理化性质分析表可知

分解温度均远高于 800℃，各类助剂的热分解温度一般 >250℃。

本项目挤出废气产生工序主要为挤出造粒工序。本项目挤出温度（200℃）均远低于

的少量未聚合单体、低聚物及小分子物质在受热条件下会挥发至空气中，形成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NMHC）表征。

各类无机填料（纳米 TiO₂、纳米 ZnO、纳米 CaCO₃、纳米 BaSO₄、抗菌剂（氧化锌（ZnO）、开口剂（SiO₂））为无机矿物，不含有机碳，挤出过程中不产生 NMHC。项目所用 UV531、UV234、UV326 等紫外吸收剂为含苯环结构的有机助剂，产品不含游离苯，在 180~220℃加工及常温工况下性质稳定，不分解、无苯类物质释放。

①MDI

项目使用外购成品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TPU）粒子为原料。TPU 是由二苯基甲烷

二异氰酸酯（MDI）与多元醇等经完全聚合反应而成的嵌段共聚物。项目挤出工序控制温度在 200℃，远低于氨基甲酸酯键发生显著热分解的温度（通常需 250℃以上）。在正常热塑熔融加工过程中，物料仅发生物理熔融和塑化，不存在化学降解反应，不会有 MDI 单体从聚合物链上断裂再生。但 TPU 颗粒中残存的极少量游离 MDI 单体会因受热而挥发至废气中，且鉴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尚未发布四氢呋喃的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本次评价对 MDI 仅作定性分析。

②氨

PA（聚酰胺）分子主链由酰胺基团（-NH-CO-）和亚甲基链段构成，不含硫元素。酰胺基团具有较高的热稳定性，在无强酸、强碱及高温水解条件下不易断裂。本项目 PA 的加工温度远未达到 PA 发生明显热分解的条件（PA 在惰性气氛下通常需高于 300℃且长时间加热才会明显分解产生氨和二氧化碳）。此外，酰胺基团的水解需在强酸或强碱介质中长时间回流方可发生，本项目工艺环境为中性或非水解条件。因此，PA 在本项目工艺条件下受热时，可能产生极微量的氨气，但产生量极少，本次评价对氨气仅作定性分析。

③四氢呋喃

项目使用成品 PBAT 颗粒进行挤出加工时，在 200℃的挤出温度下，颗粒中残留的微量四氢呋喃（THF）受热挥发，会持续逸出极少量 THF。由于挤出温度远低于 PBAT 的剧烈热分解温度，且工业级成品颗粒均经过脱挥处理，残留 THF 含量极低（通常在 ppm 级别），因此挤出过程 THF 产生量极小。鉴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尚未发布四氢呋喃的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本次环评对 THF 不作定量分析。

④非甲烷总烃

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浙江省环科院）中“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的单位排放系数，NMHC 产生系数取 0.539kg/t 原料。本项目计入 NMHC 核算的原料总用量 2093t/a（含破碎后回用），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1.128t/a。

本项目挤塑废气经 1 台双螺杆挤出机及 2 台三螺杆挤出机（下文均称为挤出机）出料口上方设置局部密闭集气罩（挤出机实现密闭化，常闭面采用隔板围挡，常开面采用软帘阻隔，并在挤出机出料口上方设置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20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密闭空间（含密闭式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0%，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有机废气去除率为 80%，经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挤塑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挤塑废气产生以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有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					无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			风量 m³/h
			产生 量 t/a	去除 效率	排放 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浓 度 mg/m³	产生量 t/a	排放 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挤出	非甲烷 总烃	1.128	0.902	80%	0.18	0.025	8.33	0.226	0.226	0.031	3000

注：①本项目挤出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7200h。

(3) 样品废气（烘干、拆包投料、搅拌、挤出废气）

废气以水汽为主，含极少量非甲烷总烃；样品挤出利用量产在用挤出机，原料树脂年耗 0.014t，用量少，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极低。以上废气产生量均极小，本环评仅作定性分析。投料、搅拌、烘干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样品挤出废气随量产挤出废气统一收集处理，建设单位同时强化车间通风管控。

氨的分析见 4.2.1.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2）挤出废气-②氨。

(5) 检验废气（注塑、吹膜废气）

项目抽检过程中，部分样品需通过注塑成型或吹膜成型方式制备试样，以检测产品加工性能及各项指标，该过程会产生检验-注塑废气和检验-吹膜废气。注塑采用电加热，

温度控制在 200℃左右；吹膜成型同样在熔融状态下进行，上述加工温度均低于各物料分解温度（详见前文挤出废气章节），物料不会发生热裂解。但原料中残留的少量未聚合单体、低聚物及小分子物质受热会挥发至空气中，形成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由于抽检产品总量小于 2 吨，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极少，本次环评仅作定性分析，要求建设单位加强车间通风，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氨的分析见 4.2.1.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2）挤出废气-②氨。

（4）破碎粉尘

本项目次品、塑料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工序会产生粉尘。由于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少，且破碎机密闭运行，仅在出料时有少量排放，因此本环评仅进行定性分析，不做具体估算。破碎粉尘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

（5）恶臭

迄今凭人的嗅觉即能感觉到的恶臭物质有 4000 多种，其中对健康危害较大的有硫醇类、氨、硫化氢、甲基硫、三甲胺、甲醛、苯乙烯、铬酸、酚类等几十种。本项目在挤出、注塑、吹膜工序会产生恶臭气体。

目前国外对恶臭强度的分级和测定多以人的嗅觉感官作为基础得到，如德国的臭气强度 5 级分级（1958 年）；日本的臭气强度 6 级分级（1972 年）等。这种测定方法以经过训练合格的 5-8 名臭气监测员以自身恶臭感知能力对恶臭进行强度监测。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 6 级分级法（见表 4-3），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 4-3 恶臭 6 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本项目臭气浓度主要产生于挤出过程中，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工艺，该套装置对废气的去除效率不低于 80%，有组织臭气浓度可以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规定，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及场界四周绿化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浓度小于 20（无量纲）。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情况				主要污染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h)	排放标准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拆包、投料、搅拌	颗粒物	DA001	系数法	960	4.8	14.4	布袋除尘	5000	80	99	是	系数法	9.6	0.048	0.144	3000	20	/
		无组织		/	1.2	3.6	/	/	/	/	/		/	0.48	1.44		1.0	/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DA001	系数法	43.3	0.13	0.902	活性炭吸附装置	2100	80	80	是	系数法	8.33	0.025	0.18	7200	60	/
		无组织		/	0.031	0.226	/	/	/	/	/		/	0.031	0.226		4.0	/
	臭气浓度	DA001	/	1600(无量纲)	/	/	活性炭吸附装置	3000	80	80	是	/	400(无量纲)	/	/		6000(无量纲)	/
		无组织	/	10(无量纲)	/	/	/	/	/	/	/	/	10(无量纲)	/	/		20(无量纲)	/
	氨	DA001	/	/	/	极少	活性炭吸附装置	/	/	/	/	/	/	/	极少		20	/
		无组织	/	/	/	极少	/	/	/	/	/	/	/	/	极少		1.5	/
	MDI	DA001	/	/	/	极少	活性炭吸附装置	/	/	/	/	/	/	/	极少		1.0	/
		无组织	/	/	/	极少	/	/	/	/	/	/	/	/	极少		/	/
	四氢呋喃	DA001	/	/	/	极少	活性炭吸附装置	/	/	/	/	/	/	/	极少		50	/
		无组织	/	/	/	极少	/	/	/	/	/	/	/	/	极少		/	/
拆包、投料	颗粒物	无组织	/	/	/	极少	/	/	/	/	/	/	/	/	极少	2400	1.0	/
搅拌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	/	/	极少	/	/	/	/	/	/	/	/	极少	2400	1.0	/

破碎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	/	/	极少	/	/	/	/	/	/	/	/	极少	258	1.0	/
样品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	/	/	极少	/	/	/	/	/	/	/	/	极少	300	1.0	/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极少	/	/	/	/	/	/	/	/	极少	300	4.0	/
	臭气浓度	无组织	/	/	/	极少	/	/	/	/	/	/	/	/	/	300	20（无量纲）	/
	氨	无组织	/	/	/	极少	/	/	/	/	/	/	/	/	/	300	1.5	
检验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极少	/	/	/	/	/	/	/	/	/	600	4.0	/
	臭气浓度	无组织	/	/	/	极少	/	/	/	/	/	/	/	/	/	600	20（无量纲）	/
	氨	无组织	/	/	/	极少	/	/	/	/	/	/	/	/	/	600	1.5	

4.2.1.2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分析见表 4-5。

表 4-5 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分析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量（kg/h）	排气筒高度（m）	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
DA001	颗粒物	9.6	0.048	20	/	0.48	20	/	20	1.0
DA002	非甲烷总烃	8.33	0.025	20	/	0.031	60	/	20	4.0
	臭气浓度	400（无量纲）	/	20	10（无量纲）	/	6000（无量纲）	/	20	20（无量纲）

	氨	极少	/	20	/	/	20	/	20	1.5
	MDI	极少	/	20	/	/	1.0	/	20	/
	四氢呋喃	极少	/	20	/	/	50	/	20	/

根据表 4-5，污染物有组织及厂界无组织排放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

4.2.1.3 排气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要求，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6 排气口设置及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别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速	坐标	类型	浓度限值(mg/m³)	速率限值(kg/h)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拆包、投料、搅拌粉尘排放口(DA001)	20	0.3	25	14.61	E119°47'46.325" N30°47'58.366"	一般排放口	20	/	DA00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有组织	挤出废气排放口(DA002)	20	0.3	25	14.61	E119°47'46.325" N30°47'58.366"	一般排放口	60	/	DA002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6000（无量纲）	/		臭气浓度	1 次/年
								20	8.7		氨	1 次/年
								1.0	/		MDI	1 次/年
								50	/		四氢呋喃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	/	/	/	/	/	/	4.0	/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	/	/	/	/	/	1.0	/		颗粒物	1 次/年

		/	/	/	/	/	20（无量纲）	/		臭气浓度	1 次/年
		/	/	/	/	/	1.5	/		氨	1 次/年
		/	/	/	/	/	/	/		MDI	1 次/年
		/	/	/	/	/	/	/		四氢呋喃	1 次/年
	厂区内	/	/	/	/	/	6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	/	/	/	/	20	/			

4.2.1.4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故障，以最不利影响考虑，按照处理效率下降 50%的状态进行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表 4-7。

表 4-7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最大 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最大 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 间 (h)	年发生频 次 (次)	应对措施
1	拆包、投料、搅拌粉尘排放口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处理效率下降 50%	颗粒物	2.42	484	0.5	2	立即停止生产, 关闭排放阀, 及时进行设备维修
2	挤出废气排放口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处理效率下降 50%	非甲烷总烃	0.078	26	0.5	2	立即停止生产, 关闭排放阀, 及时进行设备维修

为了不降低周边空气质量现状，防止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

-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定期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 ④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及污染治理设施应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检修时，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

4.2.1.5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 项目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8。

表 4-8 治理设施情况

生产工艺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设置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拆包、投料、搅拌	布袋除尘	5000 m ³ /h	高速混合机投料口上方设置局部密闭集气罩	80%	去除率为 99%	参照《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修订)附录“表 2-3 VOCs 废气收集率和治理设施去除率通用系数”,本项目废气收集效率是合理可行的;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 塑料制品业”下“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的“配料-混合-挤出”工段,废气去除效率是合理可行的
挤出	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3000 m ³ /h	经挤出机出料口上方设置局部密闭空间集气罩(挤出机实现密闭化,常闭面采用隔板围挡,常开面采用软帘阻隔,并在挤出机出料口上方设置半密闭集气罩)收集。	80%	有机废气去除率为 75%	参照《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修订)附录“表 2-3 VOCs 废气收集率和治理设施去除率通用系数”,本项目废气收集及去除效率都是合理可行的。

(2) 废气风量设计

表 4-9 废气风量设计计算

产生位置	收集方式	风量估算	设计风量 (m ³ /h)
1 台双螺杆挤出机、2 台三螺杆挤出机	挤出机出料口上方设置局部密闭空间集气罩(负压)收集。	单台挤出出料口上方局部密闭空间尺寸约 0.6m×0.7m×2.5m, 出料口罩口控制断面面积 0.36m ² , 风速 0.6m/s, 单台挤出机风量为 908m ³ /h, 考虑设计余量, 本环评 3 台挤出机风量共 3000m ³ /h。	3000

3 台高速混合机	高速混合机投料口上方设置局部密闭集气罩	本次环评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混合机上方集气罩所需风量 L。 $L=3600(5X^2+F) \times V_x$ 注：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取 0.3m）；F—集气罩面积（配料机上方集气罩尺寸约为 0.6m×0.6m，面积为 0.36m ² ）；V _x —控制风速（取 0.5m/s）。单台高速混合机 5 风量为 1458m ³ /h，考虑设计余量，本环评 3 台高速混合机风量共 5000m ³ /h。	5000
----------	---------------------	---	------

4.2.1.6 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各污染源采用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如下表 4-10 所示。

表 4-10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治理设施	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要求规定			是否为可行技术
				技术规范	生产工序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1	拆包、投料、搅拌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	混料机	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是
2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挤出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治理技术均属于规范中明确的可行技术。

4.2.1.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 2024 年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域。

本项目拆包、投料、搅拌粉尘经局部密闭空间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布袋除尘”（TA001）废气装置处理后经同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挤出废气经局部密闭空间集气罩（负压）收集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TA002）废气装置处理后经同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非甲烷总烃、氨、MDI、四氢呋喃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氨的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限值要求。

经加强车间管理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氨、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中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预计可以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总体来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较小，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降级。

4.2.2 废水

4.2.2.1 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产生生产废水。

（1）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 30 人，生产天数 300d，每人每天用水量约 100L，则用水量为 900t/a，排放系数为 0.8，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720t/a。生活污水的污染因子主要是 COD_{Cr}、NH₃-N 等，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浓度分别为 COD_{Cr}：300mg/L、NH₃-N：30mg/L，则污染物的产生量分别为 COD_{Cr}：0.216t/a、NH₃-N：0.022t/a。生活污水水质（COD_{Cr}）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并从严执行安吉金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标准后纳管至安吉金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安吉金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限值要求，则排入自然水体的主要污染量为 COD_{Cr}：0.0029t/a、NH₃-N：0.001t/a。

（2）直接冷却水

本项目挤出工序需用水进行直接冷却，配置循环冷却水池和冷却水塔，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冷却水循环水量为 5m³/h，循环量为 36000m³/a，定期添加新鲜水，不对外排放，损耗量按 1.5%，年工作时间为 7200h/a，预计最大添加量为 540t/a，水源为自来水。由于本项目塑料粒子全部为新料，冷却过程中不添加任何物质，定期添加损耗，循环冷却水池内的直接冷却水较为清洁，且冷却工艺对水质要求不高，因此直接冷却水可进行循环使用不排放。但考虑到长期循环使用可能产生少量沉渣，本环评建议直接冷却循环

冷却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并定期清理沉渣作为一般固废处置。

(3) 间接冷却水

本项目本项目在挤出工序过程中需要采用水对设备进行夹套间接冷却，循环水量为 $10\text{m}^3/\text{h}$ ，间接冷却水自动流入外部的冷却循环水池后通过水泵循环利用，循环量为 $72000\text{m}^3/\text{a}$ ，定期添加新鲜水，不对外排放，每天的耗水率按循环水量的 1.5% 估算，则耗水量为 1080t/a ，间接冷却循环水补充量约为 1080t/a ，水源为自来水。

项目试验用注塑机、吹膜机的注塑量、吹膜量较小，间歇性开启，无需冷却。

表 4-1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纳管排放情况			污染物排放自然环境情况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d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720	300	0.216	安吉金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	/	720	300	0.216	720	40	0.029
		NH ₃ -N		30	0.022						30	0.022		2	0.001

4.2.2.2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污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污水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生活污水	119°47'32.879"E	30°47'51.709"N	720t/a	安吉金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安吉金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_{Cr} NH ₃ -N	COD _{Cr} ≤40 NH ₃ -N≤2 (4)

4.2.2.3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单独排入外环境的应在生活污水排放口设置监测点位，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放口无需自行监测。

4.2.2.4 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1）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并从严执行安吉金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标准后纳管至安吉金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①安吉金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安吉金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安吉金山污水处理厂位于安吉县梅溪镇工业园区，企业一期工程主要服务范围包括梅溪镇（含晓墅、梅溪 2 个组团）及昆铜乡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二期工程新增城市纳污管网 10km，沿线包括梅溪村、甲子村、板桥村、龙口村、华光村、晓墅村、石龙村、独山头村、路西村共 9 个村，并与现有梅溪村、晓墅村、石龙村的污水管网相连。二期新建排放管与现有排放管并行，排放点与现有排放口位于同处。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1 万 t/d，二期工程规模为 1 万 t/d。目前污水厂二期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二期实施后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达到 2 万 t/d。安吉金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安吉金山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均采用 MSBR 工艺，污水处理采用一体式离心浓缩脱水工艺。主要工艺为“粗格栅-细格栅-沉砂池-初沉池-ABR 水解池-MSBR 活性污泥池-折板反应池-滤池+消毒”。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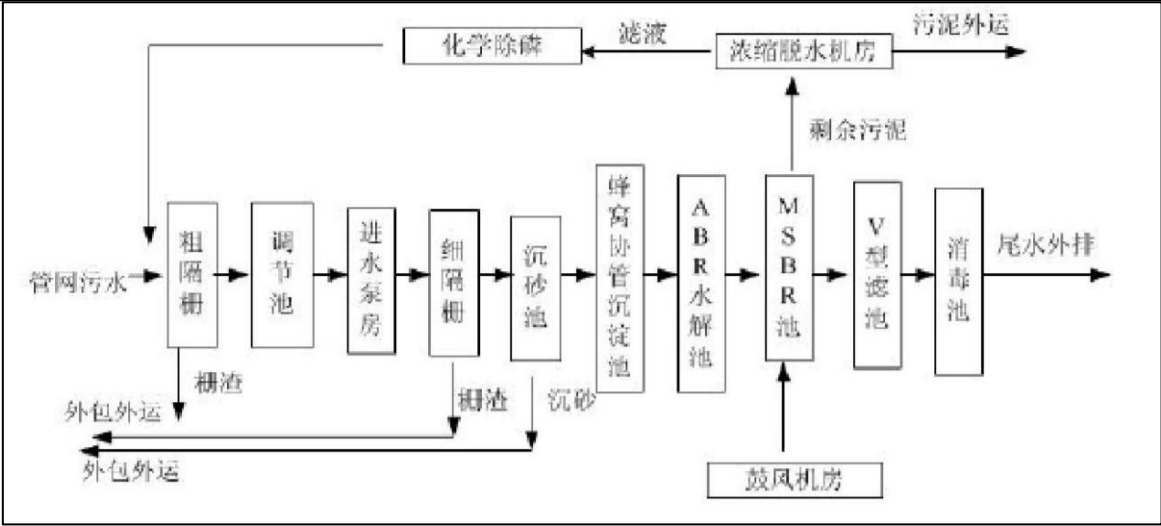


图 4-1 安吉金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浙江省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的自动监测数据，本次环评截取一定时间内的在线监控数据反映该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排放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安吉金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6 年在线监测数据表

监测时间	监测指标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流量
	(6~9)	(40) mg/L	(2) mg/L	(0.30) mg/L	(12) mg/L	m3/h
2026-01- 13	7.22~7.62	24.7	0.018	0.098	6.526	790.02
2026-01- 12	6.70~8.40	23.7	0.018	0.088	5.585	729.22
2026-01- 11	6.31~7.63	25.8	0.021	0.118	6.858	725.98
2026-01- 10	7. 11~7.54	26.3	0.025	0.135	7.085	810.65
2026-01-09	6.44~7.56	27.8	0.042	0.164	6.437	753.41
2026-01-08	6.58~7.55	27.4	0.017	0.171	6.666	765.58
2026-01-07	7.16~7.56	26.0	0.021	0.164	7.036	792.5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根据上述监测数据可知，安吉金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浓度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可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2025 年修改单，于 2026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相关标准要求。

根据调查,该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服务范围内收集的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安吉金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规模 2 万吨/日,根据 2026 年 01 月 07 日~2026 年 01 月 13 日在线监测数据,最大流量为 $810.65\text{m}^3/\text{h}$ (折算后约为 $1.945\text{万 m}^3/\text{d}$),项目废水纳管排放量较小,为 $2.4\text{m}^3/\text{d}$,在安吉金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范围内,按最大流量核算,目前尚有处理余量 $550\text{m}^3/\text{d}$ 。因此从处理工艺、处理能力、设计进出水质等方面来分析,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依托的安吉金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4.2.3 噪声

4.2.3.1 噪声源强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本环评采用 EIAProN2021 环境噪声预测评价模拟软件系统。该软件计算工业噪声时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根据《噪声控制工程》(高红武主编),主要噪声设备噪声级见下表 4-14。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裕宇-厂房	双螺杆挤出机	75/1	安装减振基础、软连接、隔声墙体、门窗等	10.5	0.8	1.2	4.1	5.0	21.6	17.6	63.0	62.2	60.3	60.4	24.0	26.0	26.0	26.0	26.0	37.0	36.2	34.3	34.4	1
2	裕宇-厂房	三螺杆挤出机	75/1		3.7	4.3	1.2	6.9	12.0	18.2	10.5	61.4	60.6	60.4	60.7	24.0	26.0	26.0	26.0	26.0	35.4	34.6	34.4	34.7	1
3	裕宇-声屏障	三螺杆挤出机	75/1		-0.6	7.2	1.2	8.2	17.0	16.4	5.5	61.1	60.4	60.4	61.9	24.0	26.0	26.0	26.0	26.0	35.1	34.4	34.4	35.9	1
4	裕宇-声屏障	高速混合机	80/1		8.8	-1.1	1.2	6.6	4.6	19.1	18.0	66.5	67.5	65.3	65.4	10.0	26.0	26.0	26.0	26.0	40.5	41.5	39.3	39.4	1
5	裕宇-声屏障	高速混合机	80/1		5.1	4.4	1.2	5.7	11.2	19.4	11.4	66.8	65.7	65.3	65.6	10.0	26.0	26.0	26.0	26.0	40.8	39.7	39.3	39.6	1
6	裕宇-声屏障	吹干机,5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5/1（等效后：82.0/1）		1.9	-2.1	1.2	12.5	8.2	13.0	14.2	67.6	68.1	67.5	67.5	24.0	26.0	26.0	26.0	26.0	41.6	42.1	41.5	41.5	1

7	裕宇-声屏障	切粒机,3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5/1(等效后:79.8/1)	-2.1	-0.6	10	14.5	11.9	10.6	10.4	65.3	65.4	65.5	65.5	24.0	26.0	26.0	26.0	26.0	39.3	39.4	39.5	39.5	1
8	裕宇-声屏障	振动筛,3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5/1(等效后:79.8/1)	1.8	1.9	1.2	9.9	11.4	15.2	11.1	65.6	65.4	65.2	65.5	24.0	26.0	26.0	26.0	26.0	39.6	39.4	39.2	39.5	1
9	裕宇-声屏障	高速混合机	75/1	-2.4	7.9	1.2	9.1	18.6	15.4	3.8	65.9	65.3	65.4	68.3	10.0	26.0	26.0	26.0	26.0	39.9	39.3	39.4	42.3	1
10	裕宇-声屏障	破碎机	80/1	-2.2	5.9	1.2	10.2	17.0	14.4	5.5	65.8	65.4	65.5	66.9	1.0	26.0	26.0	26.0	26.0	39.8	39.4	39.5	40.9	1
11	裕宇-声屏障	光谱仪	75/1	-2	-11	1.2	21.3	3.8	4.5	18.3	60.3	63.3	62.6	60.4	2.0	26.0	26.0	26.0	26.0	34.3	37.3	36.6	34.4	1
12	裕宇-声屏障	万能实验机	75/1	-5.4	-7.6	1.2	21.6	8.5	3.8	13.5	60.3	61.0	63.3	60.5	2.0	26.0	26.0	26.0	26.0	34.3	35.0	37.3	34.5	1
13	裕宇-声屏障	检验注塑机	75/1	-8.1	-3.7	1.2	21.0	13.3	3.9	8.8	60.3	60.5	63.2	60.9	2.0	26.0	26.0	26.0	26.0	34.3	34.5	37.2	34.9	1
14	裕宇-声屏障	检验吹膜机	75/1	-10.7	-2.4	1.2	22.1	15.9	2.6	6.1	60.3	60.4	65.3	61.7	2.0	26.0	26.0	26.0	26.0	34.3	34.4	39.3	35.7	1
15	裕宇-声屏障	打粉机	75/1	-4.2	-1.6	1.2	16.7	12.4	8.3	9.8	60.4	60.6	61.0	60.8	1.0	26.0	26.0	26.0	26.0	34.4	34.6	35.0	34.8	1

16	裕宇-声屏障	烘箱	80/1	-7.8	0.7	1.2	17.9	16.5	6.8	5.7	65.4	65.4	66.4	66.8	1.0	26.0	26.0	26.0	26.0	39.4	39.4	40.4	40.8	1
17	裕宇-声屏障	烘箱	80/1	-3.8	-0.2	1.2	15.5	13.3	9.5	9.0	65.4	65.5	65.8	65.9	1.0	26.0	26.0	26.0	26.0	39.4	39.5	39.8	39.9	1
18	裕宇-声屏障	打粉机	75/1	-1	9.2	1.2	7.1	18.8	17.3	3.8	61.3	60.3	60.4	63.3	1.0	26.0	26.0	26.0	26.0	35.3	34.3	34.4	37.3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796066,30.799591）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1	水泵	14.6	4.2	1.2	80/1	加强设备维护，并加装减振垫，利用周边绿化吸声降噪。	24h 运行
2	水泵	7.5	11.6	1.2	80/1		
3	风机	13.9	-3.9	1.2	80/1		
4	风机	5.9	13.5	1.2	80/1		
5	冷却塔	5.3	14.2	1.2	80/1		
6	冷却塔	9.2	10.3	1.2	80/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793548，30.798841）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4.2.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dB（A）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万元
室内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软连接、隔声门窗等	降噪	10

室外	加设隔声罩，并加装减振垫，利用周边绿化吸声降噪	降噪	

表 4-1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4	4.7	1.2	昼间	56.3	65	达标
	14	4.7	1.2	夜间	54.3	55	达标
南侧	16.2	-2.4	1.2	昼间	54.2	65	达标
	16.2	-2.4	1.2	夜间	53.3	55	达标
西侧	-17.6	1	1.2	昼间	48.6	65	达标
	-3.5	-18.4	1.2	夜间	47.7	55	达标
北侧	-8.6	8.9	1.2	昼间	55.1	65	达标
	-4.1	12.9	1.2	夜间	52	55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后，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影响。

4.2.3.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8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厂界	昼、夜间 Leq、夜间 Lmax	1 次（昼、夜间）/季

4.2.3.5 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设备布局合理、室外产噪设备均自带减震器、内置消声层；下设减振垫或减振台座；风机进出口设柔性接头等治理措施后，厂区四周昼、夜间噪声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项目营运期间生产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2.4 固体废物

4.2.4.1 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1）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30 人，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 1.0kg/人·d，年工作日以 300d 计算，每年的生活垃圾量约为 9t。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2）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使用袋装的原材料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原材料的总使用量为 3019.528t/a，包装规格为 25kg/袋，则包装袋产生量约 120781 袋/年，一个空包装袋约 0.1kg，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为 12.08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2024 年 4 号），废包装材料代码为 900-099-S59，集中收集后委托给物资回收公司。

②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粉尘产生量为 18t/a，排放量为 1.584t/a，根据物料平衡核算可知，收集量约为 16.416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2024 年 4 号），其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集中收集后委托给物资回收公司。

③废布袋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需定期维护更换布袋，替换下的布袋年产生量约为 0.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2024 年 4 号），固废代码 900-099-S59，集中收集后委托给物资回收公司。

④冷却水沉渣

项目挤出冷却水需定期打捞冷却水沉渣，以保证冷却水能循环使用，沉渣产生量约为 0.4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2024 年 4 号），固废代码 900-099-S59，集中收集后委托给物资回收公司。

⑤塑料边角料及次品

挤出检验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的塑料边角料和次品，本项目挤出造粒工序原料用量约为 3000t/a，根据相关行业数据，废边角料和次品产生率约为 1%，则塑料边角料及次品产生量约为 30t/a，收集后在一般固废仓库暂存，经破碎机破碎后可作为原料全部回用于生产。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中的“6.1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

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则本项目塑料边角料及次品可作为原料全部回用于生产，可不作为固废管理，但在厂区储存过程需按固废管理。

（3）危险废物

①废包装桶

本项目机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桶，本项目机油用量为 1t/a，包装规格为 25kg/铁桶，包装桶产生量为 40 个/a，按每个桶重量约 4kg 计，则废机油桶产生量约 0.16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废 HW08，代码为 900-249-08，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机油

本项目机油用于设备的维修维护，一般废油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80%，则产生废机油为 0.8t/a，废机油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废 HW08，代码为 900-249-08，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活性炭

项目使用 1 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设施运行过程由于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对活性炭进行更换，因此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更换的活性炭碘值在 800 以上，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风速应不大于 0.6m/s，装填吸附剂后吸附处理装置的停留时间不小于 1s。项目产生的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理的有机废气量共约为 0.722t/a，按照 1t 活性炭吸附 0.15t 有机废气进行核算，则最小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5.535t/a（加上吸附废气量）。

参考《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相关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4-19 废气收集参数和最少活性炭装填量参考表

序号	风量（Q）范围 Nm ³ /h	VOCs 初始浓度范围 mg/Nm ³	活性炭最少装填量/吨 （按 500 小时使用时间计）
1	Q<5000	0~200	0.5
2	5000≤Q<10000	0~200	1
3	10000≤Q<20000	0~200	1.5
注：风量超过 20000Nm ³ /h 的活性炭最少装填量可参照本表进行估算。			

由上表结合企业设计参数计算可知，本项目风量为 3000m³/h，按照表 4-16 的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活性炭吸附设施每次装填量为 0.5 吨，《指南》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年工作时间 7200 小时，则更换次数为 15 次/年，本项目考虑到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及科学治理原则，更换频次为 5 次/a。则活性炭总用量为 2.5t/a，则废活性炭理论产生量为活性炭装填量加上有机物吸附量，最终废活性炭理论产生量约 3.222t/a。则理论产生废活性炭约 3.222t/a<最小废活性炭产生量 5.535t/a，因此本评价建议最终产生废活性炭约 5.53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固废属于危废，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39-49，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抹布以及废手套

本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中，设备需要定期擦拭、清理，沾染了机油的含油废抹布以及手套产生量约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抹布以及手套为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见表 4-20。

表 4-20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t/a）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固态	/	9.0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900-099-S59	/	固态	/	12.08
3	收集的粉尘	粉尘收集	一般固废	900-099-S59	/	固态	/	16.416
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900-099-S59	/	固态	/	0.2
5	冷却水沉渣	直接冷却	一般固废	900-099-S59	/	固态	/	0.4
6	废包装桶	机油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机油	固态	T, I	0.16
7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49-08	废机油	液态	T, I	0.8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更换	危险废物	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态	T	5.535
9	废抹布以及废手套	设备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900-041-49	废机油	固态	T/In	0.2

4.2.4.2 贮存、利用处置情况

表 4-21 项目固废贮存、利用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袋装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9.0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袋装	收集后在厂内暂存，委托物资公司回收（固废仓库面积约 20m ² ，固废每季度处置一次）	12.08
3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袋装		16.416
4	废布袋	一般固废	袋装		0.2
5	冷却水沉渣	一般固废	袋装		0.4
6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桶装	收集后在危废仓库暂存，委托具备相应类别危废公司运输处置（危废仓库面积约 10m ² ，每年处置一次）	0.16
7	废机油	危险废物	桶装		0.8
8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桶装		5.535
9	废抹布以及废手套	危险废物	袋装		0.2

4.2.4.3 环境管理要求

（1）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3 月 12 日起施行）相关规定，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过程中需遵循以下要求：

- 1）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建设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环境危害。
- 2）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3）建设单位应当落实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污染防控措施，严禁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区域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
- 4）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5）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规范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固体废物全过程可追溯、可查询，并落实相应污染防治措施。严禁将工业固体废物投入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2）一般工业固废管理要求

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约 29.096/a，一次最大暂存量约 14.548t/a，固废仓库位于 3F 车间西侧，面积约 20m²，储存能力约 20t，满足本项目储存需求。对于一般工业废物及固废分拣中心，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环办固体函〔2026〕18 号）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管理要求：

①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②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④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⑤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一般固废由物质回收单位处置，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地附近能够处置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的处置公司情况如表 4-22。

表 4-22 项目周边物资回收公司情况

单位名称	地址
安吉县立兴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安吉县皈山多孝源村
安吉华吉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安吉县递铺街道塘铺工业园区 1 幢
安吉县利鸣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安吉县递铺街道城北路 18 号
安吉县旺盛废旧物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	安吉县递铺街道下汤工业区

建议企业产生的一般固废交由具有资质的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处置。

（3）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6.695t/a，一次最大暂存量约 6.695t/a，固废仓库位于 3F 车间西侧，面积约 10m²，储存能力约 10t，满足本项目储存需求。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废仓库做好防腐、防渗、防雨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库内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的专用运输车辆运输。危险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专用包装物、容器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①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②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③各类危废密闭置于贮存桶或吨袋内,单独存放在危废仓库指定区域内,专用包装物、容器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④危险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不得露天堆放,有效防止有害成分的挥发以及渗漏,杜绝了对外环境的二次污染。

⑤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做好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

⑥项目危废库内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的专用运输车辆外运处置,拟每年运 1 次(特殊情况危险废物贮存期限不得超过 1 年)。危险废物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本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23。

表 4-23 本项目危废仓库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暂存量(t/a)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场所	废包装桶	900-249-08	16 号楼 1F 车间西侧	10m ² (贮存能力 10t)	桶装	0.16	一年
2		废机油	900-249-08			桶装	0.8	一年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5.535	一年
6		废抹布以及废手套	900-041-49			袋装	0.2	一年

(4) 委托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暂存的危废定期由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名单，列举部分附近地区能够处置本项目产生的为危险废物的处置，公司情况如下表 4-24。

表 4-24 建议企业签订委托协议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情况

经营单位	经营许可证号码	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有效结束日期
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3305000125	HW17、HW18、HW46、HW47、HW49、HW02、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37、HW39、HW03	2026.12.12
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5000171	HW08、HW09、HW49	2030.05.28
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3305000244	HW01、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6、HW18、HW37、HW37、HW39、HW40、HW45、HW49、HW50	2029.12.6
浙江悦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305000278	HW02、HW06、HW08、HW12、HW13、HW39、HW49	2029.12.27

只要企业落实好各类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各环节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加强管理，及时处置，则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5）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要求

要求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可以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的目的。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的制定依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来执行。鼓励企业采用国家建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台账，台账管理工作。建立电子台账的产废单位，可不再记录纸质台账。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企业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②危险废物

要求企业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的指导来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含省级

自建系统)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要求企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 5 年以上。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落实妥善的处置措施,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2.5 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的要求,本项目从污染源、污染类型、污染途径以及防控措施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1) 污染源、类型及途径

项目营运期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为化学品的暂存、危废的暂存等环节,污染途径主要为污染物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大气沉降。

项目营运期如未设置相应的防腐防渗等措施,该项目运营后对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详见表 4-25。

表 4-25 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节点	污染物名称/类型	污染途径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	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抹布以及废手套等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化学品仓库	矿物油暂存	机油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废气装置	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MDI、颗粒物	大气沉降

(2) 分区防控措施

项目区域防渗分区等级见表 4-26,本项目分区防渗图具体见图 4-2。

表 4-26 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污染防控区域		防渗措施	防渗系数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化学品库	地面采取 20cm 碎石铺底，中间铺设 SBS 防水卷材，上层铺设 30cm 的钢筋混凝土加防渗剂进行硬化防渗，表面铺设环氧树脂或其他等防腐材料；贮存间内四周需设置集水沟，集水沟与事故应急池连通。	等效黏土防渗层 M B≥6.0m，渗透系数≤ 1.0×10 ⁻⁷ cm/s
一般防渗区域	固废仓库、挤出区、固废分拣中心	地面采取 20cm 碎石铺底，再在上层铺 30cm 的混凝土加防渗剂硬化。	等效黏土防渗层 M B≥1.5m，渗透系数≤ 1.0×10 ⁻⁷ 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生产车间等其他区域	地面硬化。	/

本项目厂区主要生产区域均已完成地面硬化，在做好防渗措施的情况下，正常运行过程中无相关污染途径，不会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现有污水管道已经做好底部硬底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水下渗到土壤；厂区内除绿化用地外，均进行地面硬化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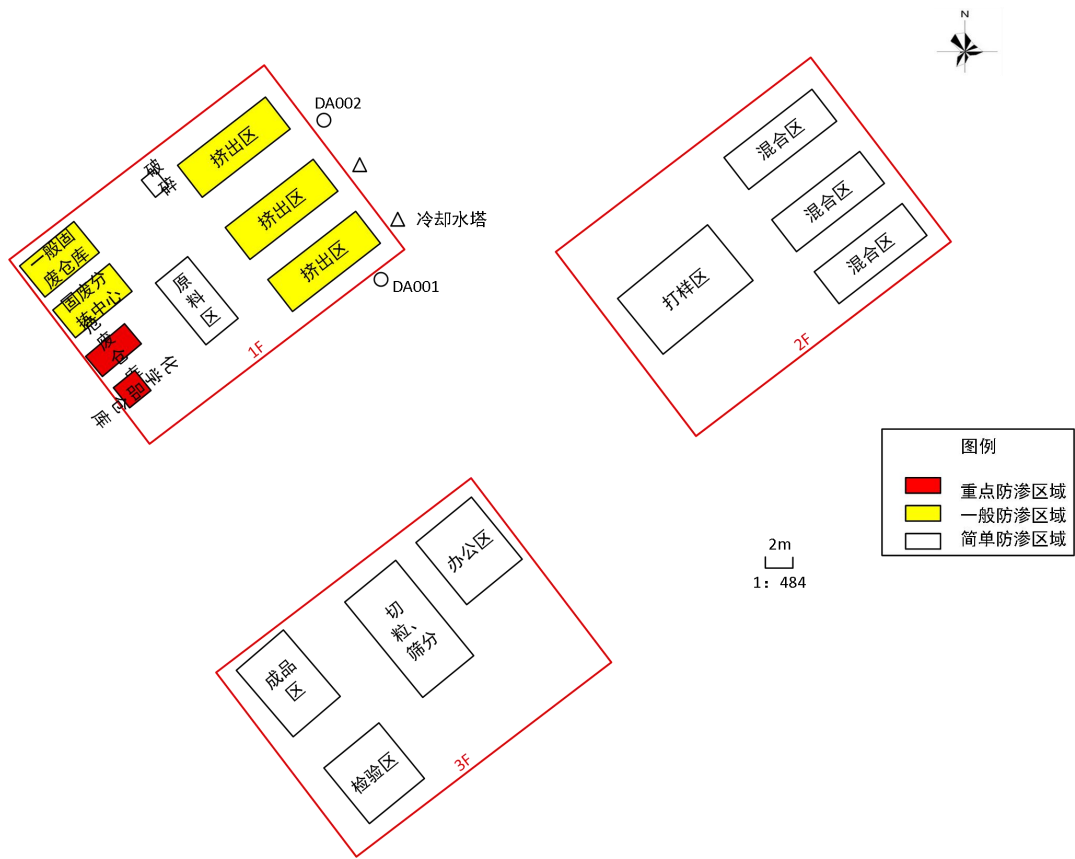


图 4-2 分区防渗图

4.2.6 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梅溪镇隐将路 588 号 1 幢 1 单元，位于工业

区内，无新增用地，所在地地块现状为人工生态环境，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稀野生动物活动，厂区内及厂区周边区域生态环境良好。本项目配套建设“三废”处理设施，保证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不会引起生态功能和生态多样性的改变。

4.2.7 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根据项目主要原辅料、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附录 B，本项目涉及到的含风险物质的物料主要为机油、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抹布以及废手套等）等，详见表 4-27。

表 4-27 环境风险物质及最大存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量 (t)		有害成分	贮存地点
		储存	小计		
1	机油	0.5	0.5	机油	化学品仓库
2	危险废物	5.535	5.535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风险物质在厂区内最大存在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企业重点关注的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见表 4-28。

表 4-28 项目危险物质风险识别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比值/Q
1	机油	0.5	2500	0.0002
2	危险废物	5.535	50	0.1107
贮存量与临界量比值合计				0.1109

根据表 4-28，本项目 $Q < 1$ ，故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潜在的风险因素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表 4-29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化学品仓库	机油暂存	机油	火灾、泄漏	地表径流、扩散至大气
2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危险废物暂存区	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抹布以及废手套	火灾、泄漏	地表径流、扩散至大气

等

(2) 风险控制措施及应急要求

1) 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为保证各物料仓储和使用安全，本项目各物料的存储条件和设施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文件中的要求执行，并有严格的管理。

②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在危险源布置方面，充分考虑厂内职工和厂外敏感目标安全，一旦出现突发性事件时，对人员造成的伤害最小。总平面布置要根据功能分区布置，各功能区，装置之间设环形通道，并与厂外道路相连，利于安全疏散和消防。

③在生产装置、仓储区等附近场所以及需要提醒人员注意的地点均应按标准设置各种安全标志，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止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2)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控制与消除火源

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等进入易燃易爆区；动火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安装避雷装置；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化学品物料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②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3) 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存放点阴凉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防止日光曝晒，严禁受热。库内照明应采用防爆照明灯，存放点周围不得堆放任何可燃材料。

②原料仓科有专人管理，要有消防器材，要有醒目的防火标志。在仓库门口张贴防火标示，并配有进出台账管理。

③危废仓库从严建设，进一步根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完善。同时建立健全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和管理程序，固体废弃物应按

照性质分类收集并有专人管理，进行监督登记并设置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和物资、每年进行预案演练，完善风险防控系统。

④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企业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教育，从控制过程减少了风险事故的发生。

4) 危险废物泄露的防范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注意事项具体如下：

①及时联系危废处理单位回收，填写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②废弃物收集暂存入库，并填写危险废物入库交接表。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时填写（库存危险废物提供/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交接表）。

③危险废弃物收集及时得到危废处理单位回收的填写（危险废物直接提供/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交接表）。

④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报批危废物转移计划，填写好转运联单，并必须交由资质的单位承运。做好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种废物填写一份联单），并加盖公司公章，经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第三联及其余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将第四联交接受单位，第五联交接受地生态环境局。

5) 应急要求

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及《浙江省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等要求，企业应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完善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及时更新，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备案。

6) 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新、改、扩建重点环保设施应纳入建设项目管理，充分考虑安全风险，确保风险可控后方可实施。

a.设计阶段。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案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b.建设和验收阶段。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

c.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连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修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温度、有效运行。

4.2.8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 45 万元，约占其总投资的 3%，环保投资估算具体见表 4-30。

表 4-30 环保工程投资估算表

时期	序号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名称	投资估算 (万元)	备注
营	1	废水	化粪池、污水管道	/	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雨

运 期					水管网。
	2	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	10	废气防治
	3		布袋除尘	5	废气防治
	4	噪声	设备隔声、消声和设备基础减振等	10	噪声防治
	5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设施	5	一般固废暂存
	6	固废	危废暂存场所	10	危废暂存
	7	风险	风险物资、分区防渗	5	风险防范等
合计				45 万元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拆包、投料、搅拌	粉尘排放口（DA002）	颗粒物	经局部密闭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布袋除尘”（TA001）废气装置处理后经同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挤出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氨、MDI、四氢呋喃	经局部密闭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废气装置处理后经同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非甲烷总烃、氨、MDI、四氢呋喃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氨的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MDI、四氢呋喃	加强车间管理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氨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限值要求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管理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营运期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安吉金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DW00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62-1996）中的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安吉金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
声环境	营运期	机械噪声	噪声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

			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8) 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 废物	营运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营运期 生产固废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委托废旧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收集的粉尘		
		废布袋		
		冷却水沉渣		
		废包装桶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机油		
		废活性炭		
		废抹布以及废手套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原辅料储存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注意储存场所的防腐防渗要求，防治污染物下渗而造成的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2）分区防控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根据项目各功能单元是否可能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及其风险程度，可将项目所在区域进行分区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控制与消除火源 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安装避雷装置；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危险废物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定期委托处置。 （2）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			

	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2、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1）原料存放点应阴凉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防止日光曝晒，严禁受热。库内照明应采用防爆照明灯，存放点周围不得堆放任何可燃材料。 （2）原料库有专人管理，要有消防器材，要有醒目的防火标志。本项目在仓库门口张贴防火标示，并配有进出台账管理。 （3）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企业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教育，从控制过程减少了风险事故的发生。 3、废气事故排放的防范措施 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设单位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1）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2）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制度建设 企业应成立环境保护管理领导小组的组织架构，并设置环保科，指派一名领导分管环保工作，配备技术力量较强的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公司所有环保设施进行监督管理，并明确环保责任，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从上而下形成一整套环保管理网络，有效地保证环保工作有序的开展。 2、“三同时”管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3、竣工自主环保验收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由企业开展自主验收。

	4、核发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根据第四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应开展登记管理，正式营运之前，公司将依法填报全国排污登记。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变更填报。
公众参与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等文件规定要求，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不属于重污染、高环境危险性行业。经现场踏勘，项目选址周围敏感性一般，不属于“与敏感点防护距离不足、公众关注度高、投诉反响强烈或容易产生邻避效应的项目”，因此无需开展公众参与调查。

六、结论

综上所述，湖州裕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塑料功能母粒纳米材料及生物质降解材料生产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梅溪镇隐将路588号1幢1单元，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符合当地总体规划，选址合理，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环境风险不大。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场址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	0	0	0.406	0	0.406	0.406
	工业粉尘	0	0	0	1.584	0	1.584	1.584
废水	水量	0	0	0	720	0	720	720
	COD _{Cr}	0	0	0	0.029	0	0.029	0.029
	NH ₃ -N	0	0	0	0.001	0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9.0	0	9.0	9.0
	废包装材料	0	0	0	12.08	0	12.08	12.08
	收集的粉尘	0	0	0	16.416	0	16.416	16.416
	废布袋	0	0	0	0.2	0	0.2	0.2
	冷却水沉渣	0	0	0	0.4	0	0.4	0.4
	废包装桶	0	0	0	0.16	0	0.16	0.16
	废机油	0	0	0	0.8	0	0.8	0.8

	废活性炭	0	0	0	5.535	0	5.535	5.535
	废抹布以及废手套	0	0	0	0.2	0	0.2	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